**全球环境基金赠款中国可持续城市项目**

**（宁波）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

**（公示稿）**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录**

[1. 引言 1](#_Toc65772948)

[1.1 项目背景 1](#_Toc65772949)

[1.2 项目内容 2](#_Toc65772950)

[1.3 项目机构和实施安排 7](#_Toc65772951)

[1.4 本框架的目的 8](#_Toc65772952)

[1.5 本框架的编制方法 8](#_Toc65772953)

[2. 项目的环境与社会基线 9](#_Toc65772954)

[2.1 基本概况 9](#_Toc65772955)

[2.2 环境基线 10](#_Toc65772956)

[2.3 社会经济基线 14](#_Toc65772957)

[3. 项目适用的环境和社会法律法规政策框架 17](#_Toc65772958)

[3.1 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 17](#_Toc65772959)

[3.2 国内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框架 20](#_Toc65772960)

[3.2.1 国内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框架 20](#_Toc65772961)

[3.2.2 环境方面的政策差异及解决措施 22](#_Toc65772962)

[3.3 国内社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框架 23](#_Toc65772963)

[3.3.1 社会管理政策体系 23](#_Toc65772964)

[3.3.2 社会方面的政策差异及解决措施 30](#_Toc65772965)

[4. 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识别与管理 33](#_Toc65772966)

[4.1 环境和社会效益 33](#_Toc65772967)

[4.2 潜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识别 33](#_Toc65772968)

[4.3 环境和社会影响分析 39](#_Toc65772969)

[4.4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 42](#_Toc65772970)

[5. 环境和社会管理程序 44](#_Toc65772971)

[5.1 子项目环境与社会筛选 45](#_Toc65772972)

[5.2 子项目准备 46](#_Toc65772973)

[5.3 环境社会管理文件审查批准 47](#_Toc65772974)

[5.4 公众参与 47](#_Toc65772975)

[5.5 监测与报告 47](#_Toc65772976)

[5.6 项目完工及评估 48](#_Toc65772977)

[6. 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 49](#_Toc65772978)

[6.1 利益相关方的识别 49](#_Toc65772979)

[6.2 准备期已经完成的信息披露与磋商活动 50](#_Toc65772980)

[6.3 利益相关方参与实施程序及要求 50](#_Toc65772981)

[6.4 申诉抱怨机制 51](#_Toc65772982)

[7. 机构安排及能力建设计划 53](#_Toc65772983)

[7.1 机构安排及职责 53](#_Toc65772984)

[7.2 环境和社会管理能力建设计划 55](#_Toc65772985)

[8. 项目监测及报告 57](#_Toc65772986)

[8.1项目实施监测 57](#_Toc65772987)

[8.2报告制度 57](#_Toc65772988)

[附件 58](#_Toc65772989)

[附件1. 环境和社会（E&S）筛选表格 58](#_Toc65772990)

[附件2.《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大纲 62](#_Toc65772991)

[附件3. 移民政策框架 66](#_Toc65772992)

[附件4 战略环境摘要 83](#_Toc65772993)

**表目录**

[表 1‑1 项目活动表 4](#_Toc25060)

[表 2‑1 项目区社会经济状况（2019） 16](#_Toc5306)

[表 3‑1 世行环境与社会标准相关性分析 18](#_Toc2491)

[表 3‑2 适用于本项目的国内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1](#_Toc27274)

[表 3‑3 适用的国内社会管理法律法规 26](#_Toc21590)

[表 4‑1 社会环境风险识别表 34](#_Toc18409)

[表 6‑1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及实施要求概要 51](#_Toc14076)

[表 7‑1 环境和社会管理能力建设分阶段培训计划 58](#_Toc368)

**图目录**

[图 1‑1 宁波市区位图 3](#_Toc29226)

[图1‑2 项目实施机构安排 7](#_Toc10113)

[图 2‑1 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 13](#_Toc16142)

[图 2‑2 2018年宁海县常规监测断面及水质类别图 15](#_Toc3257)

[图 5‑1 子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程序 44](#_Toc18875)

[图 7‑1 环境和社会管理组织架构图 54](#_Toc3893)

**执行概要**

全球环境基金（GEF）第七期推出的中国可持续城市项目，以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为关注点，旨在通过加强参与城市的绿色和低碳发展战略及系统方法来促进其可持续发展。中国项目由世界银行担任国际执行机构，项目内容涵盖五个方面：（1）绿色和低碳高质量发展指标框架；（2）绿色发展；（3）低碳发展；（4）国家战略制定与知识分享——中国可持续城市平台；（5）能力建设和项目管理。项目由重庆，成都和宁波三个城市，以及成渝经济走廊等城市群共同实施。

其中，全球环境基金中国可持续城市项目宁波部分（以下简称宁波项目活动）将涉及上述除子项4以外的所有子项，拟包含一系列活动建议：

* 子项1：完善宁波市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包括宁波绿色韧性城市发展指标体系研究；
* 子项2:促进城市绿色发展，包括宁波市生物多样性战略规划研究、宁波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与绿色金融模式研究、宁海县蓝绿自然资产核算、宁海县河流生态景观概念设计；
* 子项3:促进城市低碳发展，包括宁波市碳中和路径研究、基于低碳/净零碳排放理念的城市更新技术研究及试点、宁波绿色低碳城市发展管理平台；
* 子项5：能力加强与项目管理，包括培训、研讨会等能力建设活动。

项目将在宁波可持续城市项目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宁海县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开展项目相关活动。

宁波项目活动均为技术援助类活动，不涉及土建工程。由于技术援助活动具体成果和试点活动细节需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才能确定，因此，采用《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以下简称本框架）作为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管理工具。

本框架是为宁波项目专门编制的管理工具，其编制遵循了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F）以及中国国内法律法规体系的要求。本框架为项目活动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提供了一整套程序和内容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子项目活动从活动环境和社会风险识别、筛选和分类、环境与社会评估文件的准备、实施、监测与报告、利益相关方参与等均需要按照本框架的要求进行管理。

本框架的重点内容包括：

**环境和社会影响、风险初步分析**

本项目技术援助活动的最终目的是保护城市生态环境、助力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促进将绿色增长和低碳战略纳入城市规划和政策制定中。总体而言，项目实施将极大地增强宁波市的生态保护和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带来巨大的正面环境和社会效益。技术援助活动本身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直接影响，但是，研究成果中相关建议后期付诸实施可能会导致潜在的下游活动，进而造成直接和间接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例如后续河流生态整治试点工程实施带来的环境影响，社会非包容性（老人、残疾人等）的风险及利益相关方参与不充分的风险，研究成果付诸实施可能导致下游活动产生的征地移民增多的风险以及劳工健康与安全保障不足的风险等。为了最大程度地发挥积极效益，并最大程度降低意外后果的风险，对本项目技术援助成果将需要进行严格监督和质量控制。因此，本项目活动的总体环境与社会活动风险和影响等级为**“较高风险”**。各项活动具体详细的环境与社会影响分析将在实施阶段按照本框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针对特定的活动开展专门的筛选、评估，并准备相应的文件。

**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程序**

本框架针对后续实施的子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程序，管理程序，根据活动类型和具体内容，在后续子项目的实施全过程中开展针对性的环境社会管理，程序涵盖筛选、准备、审批、实施监测、完工总结等各个项目阶段。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项目编制了单独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该计划分析识别了主要利益相关方（包括弱势群体）的需求，拟定了信息披露和磋商计划，明确了资源安排，制定了抱怨申诉机制。宁波项目办和项目实施单位将确保《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在项目生命周期内得以实施。本《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ESMF）在第6章节综述了SEP的主要内容。

**能力建设计划**

本框架制定了涵盖项目办、实施单位、街道社区、承包商等众多受众的能力建设培训计划，以提高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与社会管理绩效表现。

**缩略词**

|  |  |
| --- | --- |
| **E&S** | 环境与社会 |
| **EHSG** | 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 |
| **ESF** | 环境和社会框架 |
| **ESIA** |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 |
| **ESMF** | 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 |
| **ESSs** | 环境与社会标准 |
| **GIIP** | 良好国际行业实践 |
| **GRM** | 申诉机制 |
| **IA** | 实施机构 |
| **M&E** | 监测和评估 |
| **PIU** | 项目实施单位 |
| **PMO** | 项目管理办公室 |
| **PSC** | 项目指导委员会 |
| **SAP** | 社会行动计划 |
| **SEP** |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
| **TA** | 技术援助 |
| **ToRs** | 任务大纲 |
| **WBG** | 世界银行 |

# 引言

## 项目背景

全球城市化是人类社会在21世纪最具变革性的趋势之一。早在1996年联合国人居署就断言人类已经进入“城市时代”，预计到2030年有将近50亿人生活在城市，近75%的碳排放和能源消耗也集中在城市。城市化和工业化在为人类带来福祉的同时，也衍生出各种问题，进而制约了城市基础设施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在此背景下,全球100韧性城市(100 Resilient Cities)、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新城市议程(New Urban Agenda)等国际性项目或倡议更多地关注全球环境变化和城市可持续发展问题，将“安全性、包容性、可塑性、韧性”列为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目标。

在此背景下，中国于2019年12月通过全球性竞争，成为全球环境基金可持续城市影响项目第二阶段入选的九个国家之一，受赠款额度为26,909,050美元。该项目将通过可持续的、综合的城市规划，来支持中国部分城市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其他的全球环境挑战。该项目将持续五年（2021-2025年），由成都、重庆、宁波等三个城市和成渝经济走廊城市群共同实施。

此外，宁波也是绿色中国产业供应中心与全球价值链联系的重要城市。随着中国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宁波市经济得到了蓬勃发展。但与此同时，依赖传统的发展模式也造成了资源环境形势日益严峻、生态瓶颈显现、空间低效错配等突出问题。经济增长和生态保护的协同发展面临着市级统筹协调、多部门联动及系统性长效管理机制等方面的挑战。在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背景下，亟需在新的城市建设周期中系统梳理上阶段城市发展存在的各方面问题，有效融合相关机构和部门之力，以综合性方式统筹、优化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并从体制机制上确保规划的实施应用。

针对这一严峻挑战，宁波市政府高度重视。为应对目前城市可持续发展存在的问题，宁波与世界银行合作实施全球环境基金（GEF）中国可持续城市项目，以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绿色基础设施、培育绿色经济、创新生态管理机制为基本方法，探索多视角、跨领域、跨部门的系统性解决方案，助力城市践行可持续发展模式。

宁波项目活动与宁波市的新时期发展理念高度契合，并具有显著的前瞻性和引领性。在宁波开展该项目，一方面可以助力宁波市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另一方面，宁波作为长三角地区城镇化程度较高的中等体量城市，在此开展城市发展战略相关研究项目，既便于研究的开展，待研究成果发布又可以较高程度的为其他城市提供参考借鉴。

**图 1‑1****宁波市区位图**

## 项目内容

宁波项目内容包括宁波绿色韧性城市发展指标体系研究、宁波市生物多样性战略规划研究、宁波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与绿色金融模式研究、宁海县蓝绿自然资产核算、宁海县河流生态景观概念设计、宁波市碳中和路径研究、基于低碳/净零碳排放理念的城市更新技术研究及试点、宁波绿色低碳城市发展管理平台，以及能力加强与项目管理等。项目活动均为技术援助类活动。拟申请赠款总额为566万美元，项目实施期为2021年-2025年。

**表 1‑1****项目活动表**

| **序号** | **活动名称** | **具体内容** | **项目****类型[[1]](#footnote-1)** | **项目责****任单位** | **总投资****(万美元)** | **项目****时序** |
| --- | --- | --- | --- | --- | --- | --- |
| **子项1：绿色和低碳高质量发展指标框架** |
| 1 | 宁波绿色韧性城市发展指标体系研究 | 科学构建一套以绿色韧性城市发展为重点的综合性评价指标体系，作为现行高质量指标体系的有效补充。(1)国内外先进理念与优秀城市案例研究。(2)国家政策与城市相关规划解读。(3)公众参与与多方意见征集。(4)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5)指标体系的数据支撑系统。(6)指标体系的推广与应用。 | TA(II) | 市统计局 | 30 | 2021-2022（12个月） |
| **子项2：绿色发展** |
| 2-1 | 宁波市生物多样性战略规划研究 | (1)通过资料收集、野外调查和数据分析，掌握全域各区县（市）的生物多样性本底资料，编制宁波市生物多样性战略规划(2)通过基础数据的收集和整理分析，构建合理完善的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搭建生物多样性信息库，(3)以野外调查和监测体系为基础，探索完善宁波市生物多样性指数(4)制定恢复自然栖息地、创造栖息地以增强绿色连通性的规划战略。(5)开展生物多样性成果宣传及展示工作。 | TA(II)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 150 | 2021-2024（30个月） |
| 2-2 | 宁波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与绿色金融模式研究 | (1)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研究与路径总结。(2)生态产品类型及空间识别。(3)宁波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规划与策略研究。(4)绿色金融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适配。(5)生态信用评价体系建设。 | TA(II) | 宁波市财政局 | 70 | 2022-2023（18个月） |
|  |  | (6)典型模式应用项目具体方案。 | TA (I) |  |  |  |
| 2-3 | 宁海县蓝绿自然资产核算项目 | 以宁海县域为试点区域编制蓝绿自然资产清单，并对蓝绿自然资产的数量、质量及其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估算其经济价值。1. 评估城市蓝绿自然资产的存量和发展现状。对自然资产的存量和发展现状进行评估。
2. 对不同的蓝绿自然资产提供的不同的生态系统服务进行登记。
3. 将自然资产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进行从实物量到价值量的转化。。
4. 制定恢复自然栖息地、保护湿地、创造栖息地以增强绿色连通性的战略计划，并监测因土地利用变化而导致的碳排放变化。
5. 加强核算成果在宁海县相关政策中的应用。
 | TA(II) | 宁海县政府 | 90 | 2021-2023（24个月） |
| 2-4 | 宁海县河流生态景观概念设计 | 本项目将结合宁海县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和世行贷款宁波可持续城镇化项目宁海中心城区洪涝风险管理子项的实施，选取1-2个河段做为试点（但具体项目选址和活动将在实施阶段确定），因地制宜地采取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为河流整治工程提供方案设计。1. 发展背景与自然本底特征分析。
2. 基于自然解决方案的案例分析与借鉴。
3. 综合本项目河道所经区域未来的开发利用前景、河道的本地化特征与基于自然解决方案的纲领性要求，提出本项目设计的愿景。
4. 总体方案与重要节点设计。
5. 对河道两岸进行专项设计。
6. 环境社会影响与效益评价。
 | TA (I) | 宁海县水利局 | 40 | 2021-2022（12个月） |
| **子项3：低碳发展** |
| 3-1 | 宁波市碳中和路径研究 | 开展气候变化对宁波经济社会的影响评估和分析，以及实现碳中和目标（包括阶段性目标）的路径，制定实现目标的全面政策路线图。1. 构建中长期低碳发展情景，研究实现碳中和目标的实施路径。
2. 为宁波市低碳发展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 TA (II)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 32 | 2021-2023（18个月） |
| 3-2 | 基于低碳/净零碳排放理念的城市更新技术研究及试点 | 1. 在海曙区范围内选取一至两个具有代表性的典型社区为样本（具体选址将在项目实施阶段确定），开展试点社区的低碳/净零碳排放规划概念设计。
 | TA (I) | 宁波市住建局 | 28 | 2021-2023（18个月） |
|  |  | 1. 编制并发布实施低碳/零碳排放社区评价指标体系、基于低碳理念的城市更新技术指引。
 | TA (II) |  |  |  |
| 3-3 | 宁波绿色低碳城市发展管理平台 | (1)数据收集整理和入库。包括衔接各类规划，对资规、住建、生态环境、水利、城管、统计、交通等各部门相关资料。(2)专题数据建设。对绿色低碳城市发展现状进行专题数据构建。(3)城市评估模型研究和建设。(4)情景评估和辅助决策工具研究。(5)基于协同管理的信息系统开发。 | TA (II) | 宁波市住建局 | 80 | 2022-2024（24个月） |
| **4：能力建设和项目管理** |
| 4-1 | 能力加强 | 参加中国可持续城市平台组织的学习活动，以及GEF可持续项目项下的“全球计划”相关的学习活动 | TA (III) | 宁波市住建局 | 46 | 2021—2025 |
| 4-2 | 项目管理 | 对整个项目周期运作进行管理 |  |  |  |  |

## 项目机构和实施安排

项目将在宁波可持续城市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实施，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宁波可持续城市项目领导小组

宁波可持续城市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PMO）

子项责任单位1：宁波市住建局

子项责任单位2：宁波市统计局

子项责任单位3：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子项责任单位4：宁波市财政局

子项责任单位5：宁海县政府

子项责任单位6：宁海县水利局

咨询机构

**图1‑2项目实施机构安排**

## 本框架的目的

本项目旨在促进将绿色和低碳发展战略纳入宁波城市规划和政策制定，服务于宁波项目活动的总体发展目标。本框架的目的是为项目实施期间具体项目活动的确定以及相应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制定一个框架，为具体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评价工作提供程序和技术指南。

## 本框架的编制方法

本框架是按照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F）的政策和《环境与社会标准》（ESSs）相关要求以及中国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框架的要求，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实际活动内容编制而成。编制工作采用了如下的方法：

1. 资料收集：收集项目地区环境与社会的本底资料，项目活动实施方案，环境与社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
2. 现场调研：考察拟试点项目的地区和社区，了解当地的环境与社会状况，走访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调研试点项目相关背景、内容以及实施计划等；
3. 利益相关方磋商：识别利益相关方，并访谈、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各利益相关者对项目的需求和潜在环境与社会影响；
4. 分析评价：综合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和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成果，深入分析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制定相关管理程序，编制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文件。

# 项目的环境与社会基线

## 基本概况

**（1） 项目覆盖区域—宁波市基本概况**

宁波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宁绍平原的东端。地势呈西南高、东北低。山地、丘陵占陆域总面积51.2%。东北部和中部属宁绍冲积平原。平原和谷（盆）地占陆域总面积46.8%。宁波市河流主要以甬江水系为主，植被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亚热带，原生植被类型已由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所替代。

宁波位于东经120°55'至122°16'，北纬28°51'至30°33'。地处我国海岸线中段。总面积为9816平方公里，其中市区总面积3730平方公里，包含了鄞州区、海曙区、镇海区、北仑区、江北区、奉化区等6个区，象山县、宁海县等2个县，余姚市、慈溪市等2县级市。

宁波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源远流长，文化遗存丰富。截止2019年底，全市现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602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87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0处、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472处；各级文物保护点1069处，其中市级文物保护点144处，县（市）区级文物保护点925处。

**（2） 试点区域—宁海县基本概况**

宁海县两个试点子项目的主要内容分别为：蓝绿自然资产核算以及河流生态景观概念设计。

宁海县为宁波市辖县，地处北纬29°06′~29°32′，东经121°09′~ 121°49′之间，县域总面积1931平方千米，其中陆域面积1843平方千米，海域面积88平方千米，全县辖4个街道、11个镇和3个乡，共有41个社区和363个行政村。

宁海县坐落在天台山脉和四明山脉之间，背山靠海，西高东低，属沿海低山丘陵地区。西部和西南属于天台山脉中段，为山地丘陵地貌；东部以低丘和冲积平原为主。拥有耕地34.7万亩，林地162万亩，素有"七山二水一分田"之称。

宁海县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8处、市级和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19处，文物保护点62处。

试点区域：宁波将在宁海县的11条河流（已规划了绿色基础设施和网络）中选取试点区域，根据附录中的标准开展NBS试点活动。

1. **试点区域—海曙区基本概况**

海曙区试点子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开展试点社区的低碳/净零碳排放规划概念设计。海曙区位于宁波市的中心区域，全区面积595.5平方公里，下辖7个镇、1个乡、9个街道办事处，165个行政村、100个社区、6个城镇居委会。2019年末全区户籍总户数253617户，总人口为633478人。

2016年9月，原宁波市鄞州区的九个乡、镇、街道划归宁波市海曙区管辖，海曙区管辖面积扩张近50倍。本项目所选试点位于原海曙区，是宁波市的经济文化中心，随着城市规模扩大和中心体系的完善，海曙区域空间格局不断优化，城市交通结构相对完整，城市功能品质整体较高。

海曙区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8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7处、市级和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110处，文物保护点223处。

宁波将在该区选取一到两个社区，开展将低碳理念纳入城市更新的试点活动，并为该区制定低碳战略。

## 环境基线

**生物多样性基础：**宁波市地处亚热带，频临东海，气候温暖，雨量充沛，境内西部有四明山-天明山生态屏障区，东部有一港两湾等滨海蓝色生态屏障区，中部有甬江流域、东钱湖、平原河网等生态功能区，自然环境非常适合动植物的生产和栖息。市域内植物种类繁多，热带、温带植物兼有，现已知裸子植物9科22属59种，被子植物151科677属1407种；境内野生动物资源较为丰富，陆生野生动物共有438种、16亚种，约占全省陆生野生动物总种数的68%，全市列入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的物种计72种。

生物多样性保护已成为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2019年12月，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政令，要求各市县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尽管宁波在生物多样性方面做了一些初步工作，但仍未建立生物资源的综合评价、有效的监测和预警机制，机构能力也相对薄弱。截至目前，宁波尚未颁布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相关条例。

**自然保护地概况：**宁波市已经建立了28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其中自然保护区1个、风景名胜区4个、地质公园2个、矿山公园1个、森林公园15个，湿地公园3个、海洋公园2个，国家级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包括杭州湾国家湿地公园、韭山列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渔山列岛国家级海洋生态特别保护区以及象山港马鲛鱼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2017年开始我市每年开展“绿盾”系列自然保护地环境监管行动，对自然保护地内采矿（石）、采砂、开办工矿企业等焦点问题进行全面排查，通过卫星遥感监测，比对出人类活动痕迹及违法建设项目，依法进行查处和修复。本项目试点区域不涉及重要的自然栖息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等）和保护动植物。

**划定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红线：**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11月和2018年7月批准发布我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及陆地生态保护红线，其中划定划定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小区24个，合计3139.40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总面积的37.6%；划定陆地生态保护红线共四个大类型54个功能小区，面积为1670.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为17.1%。我市生态保护红线的一个重要功能是加强生物资源的保护，保持和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种群的平衡，维护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安全，通过提供高质量的生态产品，确保全市生态安全。管理政策上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强化水生生物珍稀物种、重要渔业资源物种栖息地等生态保护红线区监管，禁止各类不符合环境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将人类干扰程度降到最低。

**图 2‑1****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

**温室气体排放及低碳战略现状：**宁波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为15.5吨，是全国平均水平的两倍。高碳排放很大程度上归因于宁波的战略角色——做为重要的制造业基地和全球吐吞量最大的货运港口，出口驱动的能源密集型产业是造成高排放的主要因素，化石燃料占能源使用的95％。在发电能源构成中，煤炭占据主要比例。

宁波被国务院列为62个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城市（镇）之一。宁波城市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目标是通过紧凑的城市形态来减少碳排放，并利用绿色公共空间来遏制城市蔓延，同时改善宜居性，从而促进低碳城市的发展。为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市政府一直在通过城市更新和实施以公交为导向的发展模式等措施，来追求更加紧凑和低碳的城市形态。

**宁海县蓝绿自然资产核算现状：**宁波市于2018年印发实施《宁波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方案》，2018年起编制自然资源实物量资产负债表，计划2022年编制自然资源价值量资产负债表，同时探索编制土地、林木、水及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量核算方法。本项目将以宁海县为试点区域，编制宁海县蓝绿自然资产清单，并对宁海县蓝绿自然资产的数量、质量及其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估算其经济价值。

**宁海县水环境概况：**宁海的水系由凫溪、青溪、洋溪、白溪和中堡溪等五大溪流组成，而这些溪流大多发源于本县境内，并在该县境内入海，自成体系，基本不存在跨境域污染的可能。全县14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均满足水环境功能水质目标要求。

宁海县水文状况：全县境内流域面积大于10平方公里的独立水系共14条，总流域面积1390平方公里。

宁海县水资源状况：宁海县多年平均降水量为1630.6毫米，折合水量27.07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16.41亿立方米。2019年区域平均降水量2306.3毫米，折合水量38.29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约26.61亿立方米。全县7座大中型水库2019年末蓄水总量2.111亿立方米，全县总供水量1.7143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1.7118亿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量0.0025亿立方米。2019年全县总用水量1.7143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0.7473亿立方米，占43.6%；工业用水量0.2502亿立方米，占14.6%；生活用水量0.5903亿立方米，占34.4%；生态环境补水0.1265亿立方米，占7.4%。

**图 2‑2****2018年宁海县常规监测断面及水质类别图**

## 社会经济基线

2019年，在宁波市常住人口854.2万人中，流动人口245.7万人，户籍总人口608.5万人，城镇化率达到70%[[2]](#footnote-2)。女性人口291.1万人，全市60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156万[[3]](#footnote-3)，占总人口的18.3%。

宁波是典型的少数民族输入型散居地区。截止2019年底，全市现有53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53.7万多人（占常住人口比例约为6.29%），其中少数民族户籍人口3.6万多人（占户籍人口比例约为0.59%）、少数民族流动人口50.1万多人。人数较多的分别为苗族、土家族、布依族、壮族等。无少数民族社区（村）。各区社会经济状况见表2-1。

**表2‑1** **项目区社会经济状况（2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市区** | **街道、镇乡** | **社区** | **小区** | **常住人口** | **其中：流动人口** | **户籍人口** | **女性人口** | **少数民族人口** | **城镇化率** | **低保人口[[4]](#footnote-4)** |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 **单位** | **个** | **个** | **个** | **万人** | **万人** | **万人** | **万人** | **人** | **%** | **人** | **元** |
| 浙江省 | / | / | / | 5850 | 851 | 4999 | 2429.5 | / | 70 | 655000 | 49899 |
| 宁波市 | 100 | 612 | 2497 | 854.2 | 245.7 | 608.5 | 291.1 | 537000 | 73.6 | 59000 | 56982 |
| 鄞州区 | 20 | 156 | 630 | 142.9 | 49.8 | 93.1 | 47.7 | 48681 | 79.8 | 2595 | 63949 |
| 海曙区 | 17 | 101 | 376 | 95.1 | 31.8 | 63.3 | 32.4 | 43013 | 84.2 | 2507 | 63673 |
| 镇海区 | 6 | 44 | 194 | 43.3 | 17.5 | 25.8 | 12.8 | 19725 | 62.8 | 908 | 56346 |
| 北仑区 | 10 | 49 | 291 | 63.9 | 21 | 42.9 | 20.7 | 42181 | 63.7 | 1393 | 59656 |
| 江北区 | 8 | 66 | 187 | 36.1 | 15 | 21.1 | 13.5 | 12893 | 80.2 | 1344 | 62123 |
| 奉化区 | 3 | 26 | 85 | 51.6 | 3.6 | 48.1 | 22.6 | 32973 | 42.2 | 8665 | 44767 |

数据来源：浙江省及各项目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3.1宁海县社会经济基线**

宁海县位于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48位。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01.08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6.6:51.9:41.5，人均生产总值110652元。

全县常住人口68.6万人。全县总户数241163户，户籍总人口633918人，其中：男性人口326564人，女性人口307354人，分别占总人口51.5%和48.5%，人口自然增长率为2.75‰。主要为汉族，少数民族户籍人数占比低于1%，无少数民族聚集区。

全县公路总里程1651.41公里，其中高速公路74.71公里。2019年末拥有各类营运车辆2218辆、船舶65艘。全年完成货物运输量1981.75万吨，货物周转量88.99亿吨公里，客运量165.24万人次。

全县共有医疗机构467家，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2.94人，每千人在岗护士3.02人，每千人床位4.8张。孕产妇实现零死亡，婴儿死亡率2.54‰，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100%。

2019年，宁海县获第三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命名，入选首批浙江省清新空气示范区。绿色发展指数在浙江省89个县（市、区）中排名第5，位于宁波首位。

**2.3.2海曙区社会经济基线**

海曙区位于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区43位。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70.11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1.3:32.0:66.7，人均生产总值12.3万元。全区户籍人口633478人，出生人口5121人，死亡人口3594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42‰。主要为汉族，少数民族户籍人数占比低于1%，无少数民族聚集区。

海曙区辖区内有铁路宁波客运站、汽车南站，距宁波栎社机场仅8千米，沪杭甬高速公路宁波市区出入口设在海曙区，所有的市内公交线路和出租汽车几乎全由海曙辐射市区的四面八方。

下属医疗卫生机构23个，拥有床位886张，全年门诊量778.5万人次。全年发放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4345.7万元，2.6万人受惠。1370对待孕夫妇享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海曙区绿色发展指数在浙江省89个县（市、区）中排名第19，位于宁波市第3。

# 项目适用的环境和社会法律法规政策框架

本项目的实施需要符合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的要求，同时也需要遵守中国国内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章总结了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在本项目中的适用要求，同时也梳理了中国现有的与项目最为相关的环境和社会管理法律法规、技术规范、适用标准等框架要求。这些构成了本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的法律基础。

在项目实施期间，具体子项目活动的识别、准备和实施，均需符合这些框架要求。

## 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

世界银行的《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ESF）适用于本项目。基于对项目活动的环境社会识别，认为本项目与十项环境和社会标准（ESS）中的八项相关，即ESS1，ESS2，ESS3，ESS4，ESS5，ESS6，ESS7，ESS8以及ESS10相关，具体总结如下。

**表 3‑1** **世行环境与社会标准相关性分析**

| **编号** | **环境与社会标准** | **是否相关****（是/否）** | **相关性分析** |
| --- | --- | --- | --- |
| 1 | ESS1: 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的评价和管理 | 是 | * 宁波项目活动总体而言属于技术援助类的活动，不涉及土建工程。其中研究活动本身没有环境与社会风险，但某些研究成果（战略、规划）中建议如果在将来被采纳实施时，可能存在潜在的下游环境与社会风险。此外，赠款可能用于支持一些未来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还需考虑这些投资项目相关的环境社会影响。
* 为此，编制了本《环境社会管理框架》（ESMF）和《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作为宁波项目活动以及关联项目的环境社会管理工具。此外，作为法律文件的一个部分，针对整体项目的《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ESCP）也包含了针对宁波项目活动的关键环境社会行动和措施。
* 宁波项目活动的设计和实施将与相关的环境保护规划以及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其概要参见附件4）的相关成果保持一致。
* 借款人在ESMF和SEP编制过程中以及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持续开展利益相关者参与和信息披露活动。
 |
| 2 | ESS2: 劳工和工作条件 | 是 | * 本项目均为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涉及项目办的直接工人以及子项目咨询单位的工人（技术人员、研究人员以及管理人员等），不涉及实体工程，不涉及供应商工人以及社区工人。但是，某些研究成果中的建议如果将来付诸实施，其下游的活动则有可能涉及所有类型的劳工。
* 考虑到咨询服务的机构一般为大型科研机构或大专院校，具有完善的劳工管理办法、良好的工作环境、完善的工会组织与职工申诉机制；职工也具有高素质，有足够的自我保护能力。另外，咨询服务项目也会通过合规的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并及时签订合同、支付资金；等等。因此劳工风险低，不再需要编制管理程序。
* 项目实施中，各子项目的劳工管理风险会纳入环境与社会监测内容进行跟踪监测。
 |
| 3 | ESS3: 资源效率与污染预防和管理 | 是 | * 宁波项目活动下的技术援助将促进城市规划和备选绿色低碳投资项目中的节能减排、污染防治和资源利用效率。
* 宁波项目活动均为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本身不涉及实体工程，但可能资助未来投资项目的准备工作，可能包括针对投资项目的环境社会影响评价。本框架中制定了环境社会排除标准，用于在未来子项目筛选过程中排除存在重大环境社会影响的投资项目，同时框架也明确了针对项目活动的污染管理准则或程序。
 |
| 4 | ESS4: 社区健康与安全 | 是 | * 该标准适用于技援活动。宁波项目活动的子项3将为选定的社区制定低碳路线图，推动城市更新和低碳战略相结合，提升社区的宜居性。因此。对社区健康安全不构成重大影响。实施过程中，项目办将按照ESMF要求对社区层面的试点活动进行筛选，并针对社区试点活动编制必要的环境社会文件来应对社区层面的潜在风险/影响。
 |
| 5 | ESS5: 土地征用、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愿移民 | 是 | * 本项目均为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本身不涉及实体工程，不涉及土地征用和移民问题。
* 研究成果中的建议存在潜在的下游活动，将可能涉及实体工程，存在土地征用、限制使用和非自愿移民的下游风险。对这些问题的关注将在相关研究工作的任务大纲以及成果报告中予以体现。
* 项目制定了“移民政策框架”，以指导具体子项目准备时制定移民安置计划/移民尽职调查。
 |
| 6 | ESS6: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 是 | * 宁波项目活动将通过战略研究和指标制定增强城市规划和发展中的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保护，以生态正效应为主，不会造成重要/敏感栖息地的改变和退化。
* 出于谨慎，本ESMF制定了排除标准用于排除涉及重要栖息地的投资活动。在项目准备和实施过程中，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的相关成果将纳入宁波项目活动的设计和ESMF。此外， ESMF还明确要求相关战略研究的任务大纲遵循本标准的相关要求。
 |
| 7 | ESS7: 原住民/ 撒哈拉以南非洲长期服务不足的传统地方社区 | 是 | * 宁波是少数民族输入型散居地区。2019年底,全市现有53个少数民族成份，少数民族人口53.7万多人（占常住人口比例约为6.29%），其中户籍人口3.6万多人（占户籍人口比例约为0.59%）。无少数民族社区或村庄。
* 对于城市可持续政策、规划等方面的课题研究，ESMF明确在SEP中需关注少数民族参与的相关要求。
 |
| 8 | ESS8: 文化遗产 | 是 | * 宁波项目活动均为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本身不涉及实体工程，预期不会对文化遗产造成直接风险/影响。
* 对于城市规划方面的课题研究，ESMF明确了相关要求，纳入了“偶然发现”的处理程序，将被纳入相关的技援成果。
 |
| 9 | ESS9: 金融中介机构 | 否 | * 本项目不涉及FI，因此本标准不适用。
 |
| 10 | ESS10: 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公开 | 是 | * 信息披露与磋商需要贯穿于本项目以及下游活动的准备期、实施期。
* 本项目均为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在本项目准备过程中，*制定了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
* 借款人将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内与所有利益相关方接触，将少数民族群体以及弱势群体包括在内，以便向利益相关方提供及时、相关、可理解和可访问的信息。另外，抱怨与申诉机制也包括在SEP中。
 |

世行《环境与社会框架》还要求项目应用世行集团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的相关要求。《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包含一般建设活动和一些具体工业行业设施通常可以接受且可操作的绩效水平和环境、健康与安全防护措施。本项目活动均为技术援助类活动，本身不涉及建设活动和工业设施运行。但是，某些技援活动（未来投资活动的前期准备工作）将可能存在潜在的下游环境、健康与安全风险，需要在技援活动中加以考虑。因而世行集团的《通用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将适用于本项目，相关的世行指南要求也会反映在研究的工作任务大纲以及成果报告中。

## 国内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框架

### 3.2.1 国内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框架

自从1979年颁布环境保护法以来，中国逐渐建立了全面的环境管理框架。在国家层面，围绕环境质量、污染控制、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等方面，制定了80多项法律、120项法规和1000多项环境质量排放标准和技术导则。在省级和地方一级，各省、直辖市出台了大量的环境保护法规，并且地方环境和排放标准比国家标准更严格。

表3-2列出了与宁波项目活动主要中国相关的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具体适用的法律框架及标准需要在具体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如涉及）中最终确定，并进行详尽的分析，按照要求制定相应的减缓措施。

**表 3‑2** **适用于本项目的国内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 **序号** | **法律法规名称** | **版本** | **相关性分析** |
| --- | --- | --- | --- |
| **一、通用环境保护污染治理法律**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015-01-01 | 中国的基本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法规，规定了环境保护的一般原则，并描述了环境管理的关键工具。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2018-12-29 | 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公众参与，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2018-10-26 | 国家地表水地下水污染防治法规，适用于各种设施的废水管理。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2018-12-29 | 涵盖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建筑垃圾、农业固废、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是本项目实施的主要法律框架。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2018-10-26 | 国家促进废物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的根本法律，鼓励废物回收体系建设。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2018-12-29 | 适用于工业设施、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2018-08-31 | 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土壤、防止土壤污染。本项目垃圾收集、转运、处置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 |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2010-12-25 | 要求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采取预防和治理措施。 |
| **二、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2018-12-29 | 对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管理的一般要求，包括明确各方和职责，管理过程和不符合规定的情况给与处罚。 |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999-10-01 |  |
|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014-12-01 |  |
| 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2017-11-05 |  |
| 13 |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 | 2010-08-01 |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OHS）风险管理的方法和技术指南。 |
| 14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2018-03-12 |  |
| 15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 2012-06-01 |  |
| 16 |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 2010-11-01 |  |
| 17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 2007-11-01 |  |
| 18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物理因素》 | 2007-11-01 |  |
| 19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2009-05-01 |  |
| 20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2007-06-01 |  |

### 3.2.2 环境方面的政策差异及解决措施

总体而言，对于宁波项目活动涉及的世行主要环境社会政策，中国亦有对应的法律法规对此进行要求。通过对比本项目涉及的世行安全保障政策与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可以得出，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方面，国内要求与世界银行相关安全保障政策和环境健康安全管理要求并无明显的实质性的差异，结合本项目特点，环境政策法规的差异主要在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环评分类管理：宁波项目活动不涉及土建，仅开展技术援助（战略规划编制、未来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以及能力建设）。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开始生效实施），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也无其他的环境社会风险管理要求。

世行对其支持的所有技术援助活动（包括能力建设，政策、规划、战略或法规的制定，编制可研、技术设计或其他直接支持未来投资项目准备的其他技援活动等），要求参照适用的世行环境与社会框架，充分考虑这些活动潜在的环境社会风险和影响，并按照“高”、“较高”、“中等”和“低”风险进行环境社会风险等级分类，采用合适的方法进行环境社会风险管理，如在研究课题的任务大纲中纳入环境社会目标、制定利益相关方咨询和战略沟通计划等。而目前国内政策仅对土地利用规划、综合性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编制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并在国家层面建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共享制度。因此，本项目下的技术援助活动将执行世行安保政策的要求。

（2）公众磋商：宁波项目活动仅涉及技术援助，国内不要求编制环评文件，因此不涉及环评过程中公众参与要求，但中国的各类政策、法规和标准，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在草案报送审批前需采用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且批准后需要全文公开相关文件。世行对于技术援助类项目，同样要求关注标准政策制定、课题研究、成果应用过程中的利益相关方，并充分考虑他们的意见，在开展公众参与之前采用可以理解的语言和可以获取的方式公示相关材料，以确保公众参与的有效性。

（3）环境健康安全（EHS）管理：2002 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通过了OHSAS18001 作为国家标准（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同时，中国还制定了一系列关于职业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准则，形成了与现有国际通用良好实践（GIIP） 相一致的相对完整的管理体系，包括世界银行集团适用的环境、健康和安全（EHS）准则。然而，OHS 风险评估并不是环评的一部分，而是可行性研究的一部分。宁波项目活动涉及的承包商主要提供咨询服务，相关项目活动（如生态基线野外调查）的工作大纲中需考虑OHS的有关要求。此外，某些技援活动将支持未来投资项目的具体设计（如河流生态景观设计，绿色融资方案、低碳社区改造等），本项目要求在此类技援活动中也应参照执行世行集团《环境与社会框架》（ESF）和《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的相关要求，在环境影响消减措施中明确相关措施要求，并执行国内法律法规和世界银行《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 国内社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框架

### 3.3.1 社会管理政策体系

**中国建立了系统的社会管理体系**：主要包括对针对项目社会风险的管理体系、项目征地拆迁管理体系、少数民族的管理体系、劳工管理体系，以及信息公开体系。项目社会风险管理体系要求，项目必须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根本利益诉求，对重大决策、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中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机构。项目单位负责编制或委托咨询机构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分析报告；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应该审查和评价项目单位做出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开展评估论证，提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劳工风险管理**：用人单位聘任工作人员时，都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与其签订书面聘任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订)和《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法律规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原则。劳动者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平均每天不得超过8小时。未成年工人（16-18岁）不能参与加班工作。以及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就劳动合同的基本条款和条件或其他工作方面发生争议时，劳动者可以自行解决争议等等，这完全符合ESS2的相关要求。

**利益相关者参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以及环境影响评估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过程中，都要求重大决策与重大项目调查范围应覆盖所涉及地区的利益相关者，充分听取、全面收集群众和各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并对于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要尽可能对外公开，以公开推动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

考虑到社会标准在本项目中的相关性，表3-3列举了中国在社会影响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并与世行ESS进行比较，评估了其一致性和拟采取的补救措施。需要说明的是，表3-3所列仅仅为部分主要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具体适用的法律框架及标准需要在具体项目的社会影响评价中最终确定，并进行详尽的分析，按照要求制定相应的减缓措施。

| **序号** | **国内法律法规** | **版本** | **相关性分析** | **世界银行ESS的要求** | **一致性评估和补救措施** |
| --- | --- | --- | --- | --- | --- |
| **一、社会风险管理的一般法律文件** |  |  |
|  |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713号）》 | 2019 | 中国要求做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 世界银行要求借款国应根据ESS1开展项目的环境和社会评价，以评价整个项目周期各阶段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确保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得到识别、避免、最小化、减轻或缓解。 | 部分一致。在本项目以及下游影响中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作为法律文件的一部分，项目办编制一份《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ESCP），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项目符合ESMF的措施和行动。 |
|  | 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 2012 | 中国要求点围绕拟建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等方面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调查范围应覆盖所涉及地区的利益相关者，充分听取、全面收集群众和各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包括合理和不合理、现实和潜在的诉求等。在风险调查的基础上，针对利益相关者不理解、不认同、不满意、不支持的方面，或在日后可能引发不稳定事件的情形，全面、全程查找并分析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各种风险因素。根据风险识别和风险估计的结果，研究提出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
| **二、劳动管理法律文件**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2018年修订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中国的劳动法明确禁止使用强迫劳动，并宣布任何强迫劳动合同都是非法的。 它还明确规定，对劳动力使用武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或以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拘留等方式使用劳动力，均应受到刑事指控。 | ESS2的应用范围取决于借款国与项目工作人员之间雇用关系的类型。项目工作人员分为直接工作人员、合同工、主要供应商工作人员和社区工作人员。借款国应制定并实施适用于项目的书面劳动管理程序。ESS2要求项目禁止强迫劳动 | 中国的劳工政策没有按照世行标准分类；在项目从层面上中国没有要求编制劳工管理程序（LMP）。按照世行标准将劳工分为四类，在分析项目劳工管理风险的基础上，并编制劳工管理程序框架（若有风险）一致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2018修订 | 中国的劳动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情况。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 ESS2提出，借款国应向项目工作人员提供能明确清晰地说明雇用条款和条件的息和文件；应根据国家法律和劳动管理程序要求定期为项目工作人员支付薪资。在国家法律或劳动管理程序要求的情况下，项目工作人员将及时收到书面解雇通知和解雇费明细。 | 一致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2012修订 |
|  | 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2018修订 | 中国有完善的劳动争议调解制度，通过正式工会制度下的企业委员会进行调解。工人也可以直接通过劳动局提出申诉。对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进行劳动保障监察。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行为所在地的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管辖。劳动保障监察采取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检查、举报投诉调查等形式。 | ESS2要求必须为所有直接工作人员和合同工（如需要，其组织）提供申诉机制，以便提出对工作场所问题的申诉。 | 一致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 2009年第二次修订 | 中国法律规定，所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在开业或者设立一年内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工会应当督促企业、事业单位依法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工会应当协助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工资、社会保险、劳动安全卫生等工作。 | ESS2对工作人员组织提出了规定：如果项目所在国法律承认工作人员享有自由、不受干涉地组建并参加工作人员组织以及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项目将根据国家法律实施。在此情况下，必须尊重依法组建的工作人员组织和合法工作人员代表的角色，并及时为其提供进行有效谈判所需的信息。 | 一致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 2018修订 | 劳动法要求对妇女和儿童给予特别保护，禁止一系列危险的工作岗位雇用妇女和儿童工人。国家法律规定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在劳动报酬方面，实行男女同工同酬。任何单位均应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用人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劳动生产特点，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在处理女职工性骚扰申诉时，应当依法保护女职工的个人隐私。浙江省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卫生和计划生育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女职工劳动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 ESS2提出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援助措施，解决项目工人，包括妇女、残疾人、移徙工人和法定工作年龄儿童等特定工人群体的脆弱性问题。 | 一致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 2017 |
| **三、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相关政策** |  |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2017 |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要尽可能对外公开，以公开推动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公开重点内容包括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也应该按照要求公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要求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加强政策解读，扩大公众参与。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鼓励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进行独立公正的评估。 | ESS10要求借款国公开项目信息，让利益相关方了解项目的风险和影响以及潜在机会。在世界银行开展项目评估之前，在与利益相关方就项目设计进行有意义的磋商的时间期限内，尽早向利益相关方提供包括项目风险、参与过程、申诉流程在内的项目内容。 ESS10要求，与所有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意义的磋商。为利益攸关方提供及时，相关，易懂和易获取的信息，并以适当的方式与他们协商，确保其不受操纵，干涉，胁迫，歧视和恐吓。在项目层面制定并实施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 (SEP)，描述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中与利益相关者接触的时间和方法。 | 部分一致。没有要求下项目层面制定并实施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 (SEP)，描述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中与利益相关者接触的时间和方法。准备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框架 (SEP/SEF)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2016 | 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订立、合同履约等信息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掌握信息的情况分别公开；相关行政部门要按规定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同步公开。 | ESS10要求在世界银行开展项目评估之前，在与利益相关方就项目设计进行有意义的磋商的时间期限内，尽早向利益相关方提供包括项目风险、参与过程、申诉流程在内的项目内容。 | 一致 |
|  | 《信访条例》 | 2005 | 中国的申诉渠道透明，对申诉不满的进一步申诉也有执行办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并按要求通报信访工作机构。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 ESS10要求建议并实施申诉机制，以接受和促进解决受项目影响各方的意见和申诉。保留利益攸关方参与的记录，包括对所咨询的利益攸关方的说明、收到的反馈摘要以及如何考虑反馈意见的简要说明，或未考虑反馈意见的原因。 | 一致 |

**表 3‑3** **适用的国内社会管理法律法规**

### 3.3.2 社会方面的政策差异及解决措施

总体而言，中国投资项目的社会风险管理体系目标与世行的社会保障政策是一致的，都是为了实现项目的社会发展目标，减缓项目的社会风险；但针对项目的社会保障文件的要求也有其差异性。社会管理方面要求的差异性主要表现在：

（1）社会风险管理：中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ESS1的的社会影响评价的要求部分一致。与《环境与社会标准1》相比，社会风险评估的主要差距在于中国的相关法规要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这是项目可行性研究的专门章节。此评估主要关注重大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但是，对一般规模项目社会影响没有要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现有和相关设施的社会审查没有要求。此外，中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更加关注项目建设与决策带来的社会稳定风险，但对社会的包容性及可持续性管理等关注较少。

为了加强对本项目社会风险管理，实现项目的社会目标，通过项目的建设，促进社会公平、社会包容以及社会可持续发展，子项目咨询研究中需要进行项目的贫困与社会影响分析，特别关注政策等咨询成果实施后的下游影响，包括少数民族发展，贫困人口、性别发展等。

（2）劳工管理：中国在劳工和工作条件制定了完善的条款，基本与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2》一致。中国的劳工政策和法规要求雇主在公司管理层面对劳动合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5]](#footnote-5)特殊保护、劳动争议等方面有详细的要求。然而，相关政策及法规没有要求按照世行标准（ESS2）对项目层面工人进行分类风险识别和管理。除了在土建施工场地要求现场施工的健康和安全管理程序外，也没有要求在项目层面编制劳工管理程序（LMP）。

根据项目的性质，项目工人主要为项目办管理人员及咨询机构科研人员。项目办以及咨询机构一般都有按照规定建立的劳工管理办法以及员工申诉机制。此外，宁波市政府建立了完善劳动监察管理机制。因此，本项目劳工风险属于“低风险”，不需要编制单独的劳工管理程序。项目办将在《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ESCP）中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ESS2的要求，并各子项目的劳工管理风险纳入环境与社会监测内容进行跟踪监测。

（3）公众参与：中国政策和实践对早期的参与较为关注，但在整个过程中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没有明确要求。中国政策与实施没有要求下项目层面制定并实施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SEP)，描述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中与利益相关者接触的时间和方法。因此，在项目准备过程中，制定了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一旦项目活动确定后，项目办及项目实施机构（咨询单位）将按照SEP的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磋商；向利益相关方提供及时、相关、可理解和可访问的信息，并与他们充分的协商。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将尤其关注弱势群体（如老人、贫困人口）以及妇女的需求。

# 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识别与管理

## 环境和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以完善宁波城市绿色增长制度环境、加强城市生态服务价值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培育绿色经济、营造低碳社区为系统性解决方案，通过制订并实施一系列具有较强系统性、前瞻性、科学性、操作性的综合方法，助力宁波市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同时，项目的实施可以切实提高宁波市居民的生活质量以及生活水平，使宁波市居民具有更多的获得感。

## 潜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识别

本项目的最终目的是在城市规划和发展过程中通过课题研究和能力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助力绿色低碳发展理念。鉴于本项目中试点项目的活动细节需要在实施过程中才能确定。因此，本框架报告仅仅基于现有的子项目的初步内容，进行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分析。

总的来说，宁波项目活动均属于技术援助类，内容包括现状评估、指标体系构建、信息系统开发、政策规划研究、自然资产核算、试点工程的方案设计和概念设计、宣传教育和能力建设等，活动本身不涉及任何土建工程、设备安装等实际工程内容，因此没有直接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但需要考虑活动涉及的间接或累积的环境社会影响,尤其是支持未来投资项目方案设计的技术援助活动,需考虑与投资项目直接相关的环境社会风险/负面影响。结合世界银行的现行环境社会政策要求以及项目活动的性质特点,宁波项目活动支持的技术援助活动可具体分类分析如下:

* 类型I—支持基础设施或其他领域未来投资项目(不在本项目的支持范围内)的各阶段准备工作，例如试点河道整治工程(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方案设计，试点社区的低碳概念设计等，这类活动是为未来具体工程的实施直接提供准备支持，而后期工程建设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影响，如征地移民影响，劳工健康与安全风险，以及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等。
* 类型II—支持政策规划、指标体系、战略导则制定的相关课题研究，而这些政策、规划、方案和法律框架的实施可能存在潜在的下游环境与社会影响，而且生物多样性等区域性战略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可能还会带来累积性的环境社会影响。
* 类型III—针对借款人的能力建设活动。基于项目目标,宁波项目活动下的能力建设活动旨在推动城市绿色和低碳发展领域的知识分享和经验交流，因此基本不涉及负面的环境与社会影响。

针对各子项的环境社会风险识别,以及拟采用的管理措施和工具详见表4-1。虽然宁波项目活动涉及的环境社会风险大部分属于中等或较低的水平，但考虑到试点活动所针对的未来投资项目具体选址和内容的不确定性及其潜在的环境社会风险，同时考虑到相关战略政策研究所涉及的众多利益相关方，宁波项目活动的总体环境社会风险等级定为*较高*。

**表 4‑1****社会环境风险识别表**

| **项目构成** | **项目活动** | **项目类型** | **潜在环境风险/影响** | **潜在社会风险/影响** | **风险等级分析** | **适用的E&S工具** |
| --- | --- | --- | --- | --- | --- | --- |
| 子项1 绿色和低碳高质量发展指标框架 |
| 1-1宁波绿色和韧性城市发展指标体系研究 | ——国内外先进理念与优秀城市案例研究。——国家政策与城市相关规划解读。——公众参与与多方意见征集。——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指标体系的数据支撑系统。——指标体系的推广与应用。 | II | 研究本身环境风险低，但是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有潜在的下游环境影响。 | 非包容性风险（如老人、残疾人等），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 | 环境低风险社会低风险 | 环境社会管理框架(ESMF)审查和批准任务大纲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 |
| 子项2 绿色发展 |
| 2-1 宁波市生物多样性战略规划研究 | ——生物多样性本底状况野外调查——搭建生物多样性信息库——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规划 | II | 研究本身环境风险低，但是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有潜在的下游环境影响。 | 非包容性风险（如老人、残疾人等），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野外调查涉及工人的健康与安全风险 | 环境风险中等社会低风险 | 环境社会管理框架(ESMF)审查和批准任务大纲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 |
| 2-2 宁波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与绿色金融模式研究 |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研究与路径总结。——生态产品类型及空间识别。——宁波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规划与策略研究。——绿色金融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适配。——生态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典型模式应用项目具体方案。 | I & II | 着眼于绿色金融模式的探索和研究,可能通过支持商业计划和绿色融资方案的编制支持潜在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因此需在技援过程中考虑项目相关的环境风险/影响。 | 非包容性风险（如老人、残疾人等），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 | 环境中等风险社会中等风险 | 环境社会管理框架(ESMF)审查和批准任务大纲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针对具体项目的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文件,根据ESMF要求确定。 |
| 2-3 宁海县蓝绿自然资产核算项目 | ——评估城市蓝绿自然资产的存量和发展现状。对自然资产的存量和发展现状进行评估。——对不同的蓝绿自然资产提供的不同的生态系统服务进行登记。——将自然资产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进行从实物量到价值量的转化。——制定恢复自然栖息地、保护湿地、创造栖息地以增强绿色连通性的战略计划，并监测因土地利用变化而导致的碳排放变化。——加强核算成果在宁海县相关政策中的应用。 | II | 研究本身环境风险低，但是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有潜在的下游环境影响。。 | 非包容性风险（如老人、残疾人等），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制定增强绿色连通性战略计划以及相关政策建议的实施可能会导致土地利用方式改变的社会风险 | 环境低风险社会低风险 | 环境社会管理框架(ESMF)审查和批准任务大纲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 |
| 2-4 宁海县“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设计试点 | ——发展背景与自然本底特征分析。——基于自然解决方案的案例分析与借鉴。——总体方案与重要节点设计。——对河道两岸进行专项设计。——环境社会影响与效益评价。 | I | 活动可能涉及试点河道整治工程的具体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具体项目可能涉及环境风险/负面影响. | 非包容性风险（如老人、残疾人等），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试点项目设计方案的实施可能会造成征地移民等影响。 | 环境风险较高社会风险较高 | 环境社会管理框架(ESMF)审查和批准任务大纲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移民框架（见本ESMF附件3）针对具体项目的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文件，根据ESMF要求确定. |
| 子项3 低碳发展 |
| 3-1 宁波市碳中和路径研究 | ——构建中长期低碳发展情景，研究实现碳中和目标的实施路径。——为宁波市低碳发展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 II | 研究主题着眼于城市低碳战略的构建, 本身无直接负面环境影响，但相关研究成果的应用存在潜在的下游环境影响。 | 非包容性风险（如老人、残疾人等），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 | 环境风险中等社会风险中等 | 环境社会管理框架(ESMF)审查和批准任务大纲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 |
| 3-2 基于低碳/净零碳排放理念的城市更新技术研究及试点 | ——开展试点社区的低碳/净零碳排放规划概念设计——研究形成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形成基于低碳理念的城市更新技术指引 | I & II | 本身无直接负面环境影响，研究成果中关于低碳社区建设的概念设计可能会存在潜在的下游环境风险. | 非包容性风险（如老人、残疾人等），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研究成果中关于低碳社区建设的技术导则的实施可能会导致潜在的下游社会风险 | 环境风险中等社会风险中等 | 环境社会管理框架(ESMF)审查和批准任务大纲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 |
| 3-3 宁波绿色低碳城市发展管理平台 | ——数据收集整理和入库，对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时空云平台共享数据的接口收集整理。——专题数据建设，对宁波绿色、低碳城市发展现状进行专题数据构建。——城市评估模型研究和建设。——探索基于BIM+GIS+IoT的数字孪生城市建设 | II | 研究本身环境风险低，但是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有潜在的下游环境影响。 | 本研究着重于数据共享平台的设计以及评估、监测和运营的智能化模块或工具的开发，社会风险低。但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有可能导致部门间的冲突，数据共享存在障碍。 | 环境低风险社会低风险 | 环境社会管理框架(ESMF)审查和批准任务大纲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 |
| 子项4 知识分享（由中央项目办负责实施） |
| 子项5 能力加强和项目管理 |
| 5-1 能力加强 |  参加中国可持续城市平台组织的学习活动，以及GEF可持续城市项目相关的学习活动 | Ⅲ | 基本无环境影响 |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 | 环境低风险社会低风险 |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环境社会方面的能力建设 |
| 5-2 项目管理 | 对整个项目周期运作进行管理 | Ⅲ | 基本无环境影响 | 各利益相关者参不充分的风险，包括老人，残疾人，流动人口等 | 环境低风险社会低风险 | 审查和批准任务大纲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环境社会方面的能力建设 |

## 环境和社会影响分析

根据前述的子项目活动分类，在所有子项目中，涉及三种类型的技术援助活动，其各自特点及对应的环境社会潜在影响分别说明。

（1）类型I:支持未来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此类技援活动可能支持未来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1）对选定的河道整治工程提供基于自然的设计方案；2）针对选定试点社区编制低碳社区概念设计。此类活动的具体选址和内容将在项目实施阶段最终筛选确定。因此在这里对潜在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影响仅进行一般定性的分析。总体来说，此类活动主要针对的是高度城市化的区域，不太可能涉及敏感的生态保护区域，而且本ESMF已经根据世行政策和国内法规的相关要求，明确建立了针对重大环境负面影响以及社会负面影响的排除标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会有效排除涉及此类影响的子项目活动。

对选定的河流进行生态景观设计，其目的是在后期开展河道生态改造的示范。可以预见生态改造的目标是改善河流的生态环境，改善生态服务功能和人居环境。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河道疏浚、岸线整治、边坡防护、植草绿化等活动，对环境存在一定的影响；主要取决于河流及沿岸区域的生态敏感性，此类整治对环境的影响可能涉及河流生境的改变、自然岸线的改型、流域生态系统的变化，对河流现有生态服务功能的影响等，环境风险可能属于“中等”或“较高”水平，需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因此相应的技援活动也应考虑相关风险。此外，施工过程中还可能存在工人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以及社区安全与健康、交通干扰以及扬尘、噪声等其他影响。这些临时性的影响是完全可以预见，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可以予以减缓。

针对企业生态服务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的商业计划、财务机制和融资方案，目前初步考虑了一些城市园林绿化苗木基地或生态农业旅游基地的相关企业.在项目实施期间,将针对具体确定的企业及其投资项目进行环境社会风险的识别和筛选.但就苗木基地或生态农业旅游基地而言,项目选址需符合当地的生态红线要求,不会涉及重要的自然栖息地;其本身不是工业生产项目，不会产生严重的废水、废气、废渣的污染风险，也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和水土保持造成重大影响。可能存在的下游潜在风险包括生物安全的风险（如外来物种等风险）、农药使用的安全风险、肥料和土壤改良剂使用造成的污染、局部小范围的水土流失（种苗迁移）等。由于苗圃投资项目本身的主要目的就是推动本土苗木品种的育种繁殖，安全优良的外来品种的引入驯化，因此外来物种的生态安全本身就是项目核心内容之一。通过对企业绿色金融项目的环境社会筛选,此类项目的环境社会风险总体可控,并且有成熟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加以解决。

针对选定的具有代表性的典型社区为样本开展试点社区的低碳/净零碳排放规划概念设计，可能会直接涉及具体社区的节能减排活动的开展，包括节能建筑改造、替代采用节能电器、绿色交通出行、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垃圾分类回收等等活动。这些在社区内部开展的活动本身不是工业生产活动，不会产生严重的废水、废气、废渣的污染风险，也不会对社区健康和安全造成严重的风险。这些活动都将在现有社区范围或设施周围进行，不会改变现有土地利用性质。这些活动在具体实施阶段可能涉及一定程度的土建工程和设施安装，但其规模仅限于社区内部的某些建筑物或设施地点周围，其环境影响及社区安全影响都能被清晰地界定，并采用广为人知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加以应对。

对于社会风险，设计方案在项目实施期进行试点，可能带来土建活动，带来少量征地移民影响（如果涉及大量的征地移民影响，则该项目将被排除），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以及劳工安全问题。低碳社区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特别是对于老人、残疾人、妇女、流动人口等。

（2）类型II：

此类活动包括旨在帮助政府建立或完善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方面的战略规划、指标体系以及相关标准等，项目设计总体以环境社会正效益为主，有利于生态环境改善、保护生物多样和自然栖息地、改善城市绿色空间、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除了生物多样性等相关子项目可能涉及咨询研究人员到野外考察研究过程中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外，这些活动本身的环境与社会风险低，但其结论或建议的采纳实施，则可能会引发下游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影响，如下游土建活动造成的少量征地拆迁，可能造成社区安全与扰动的影响；政策战略调整的间接环境社会影响，比如碳中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等政策、战略、方案的落地可能会促使产业结构调整，从而使部分传统高能耗企业生产成本上升可能面临关停并转，并导致职工的失业或转岗。由此，应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广泛进行利益相关方参与，确保充分考虑社会包容性。

此外，相关生物多样性/低碳战略的制定还需要考虑潜在的累积性环境社会影响.关于这一点,作为长江经济带的重要城市之一,宁波市相关部门也正在生态环境部的指导下开展相关的战略环境影响评价，2020年12月8日，宁波市政府通过了宁波市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建立了以“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对不同管控单元实施差异化管理(参见***附件4***)。就现阶段来看，目前宁波项目活动的总体设计与宁波战略环评的阶段性成果基本保持一致，未来相关战略在制定/研究过程中需结合相关战略环评的最新成果，以保证相关研究的产出/成果符合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宁波部分)的生态保护战略要求。

（3）类型III：

此类活动基本都是属于加强人员和机构能力的活动，包括培训、宣传、教育、研讨会之类，在本项目下主要关注城市绿色低碳发展相关研究成果及经验的分享和推广,除确保利益相关方的充分参与外,不存在明显的直接或间接环境与社会风险。因此，除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的实施要求外,无需采取额外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措施。

此外，部分子项目存在由于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而可能导致一定的风险。低碳社区的更新如果不考虑居民的实际需求，可能出现设计不合理导致社区居民反对或者建设项目没有利用价值而形成资源浪费；绿色高质量指标监测、碳中和政策建议、低碳方案等的研究与企业生产、居民生活息息相关，利益相关方参与的不足有可能导致这些规划、方案与实际脱节，从而导致落地实施困难。

##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

考虑到宁波项目活动所支持的技术援助涉及的上述环境社会风险,基于世界银行环境社会框架的政策要求,宁波项目活动在设计和执行过程中应考虑以下环境社会管理的基本原则:

* 将环境和社会目标纳入技术援助进程，特别是针对独立的“面向过程的”技术援助活动，例如涉及规划、目标设定、替代分析、成本效益评估、技术设计、建立共识等的活动。
* 通过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公共信息披露促进透明度，以根据ESS10促进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特别是在规划过程的所有关键阶段。
* 促进使用适当的环境和社会评估，如SESA进行TA研究，支持政策、计划和方案。
* 在TA支持各级制定具体投资计划的情况下，促进对替代品进行系统和全面的分析，包括评估这些替代品的相对影响。
* 促进环境和社会能力建设和体制加强，作为项目设计的一部分，通过支助（以加强政策、培训和支助业务、制定技术标准、监测和报告等形式)予以实施。） 职能部委或执行机构和其他政府/非政府机构。

具体针对不同类型的技术援助活动，相应环境社会减缓措施如下：

（1）类型I：支持未来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如设计方案、商业计划、融资方案等具体项目文件的编制。因此，相关的项目文件需在编制过程中合理考虑对应投资项目预期的环境社会风险及其减缓措施。根据技术援助活动的类型以及在子项目筛选过程中所识别出的环境社会风险的性质和重大程度，落实以下不同深度的环境社会管理要求：

* 如项目支持具体基础设施投资的详细技术设计，则要求同期编制符合世行环境社会框架（ESF）政策的全套环境社会文件。具体文件视具体情况而定，通过环境社会风险筛查程序确定，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报告、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移民行动计划、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等。
* 如项目只支持编制具体基础设施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或相当深度的技术文件，则应在可行性研究需对相关环境社会问题进行分析，满足ESF政策的相关要求；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包括专门的环境和社会章节。

（2）类型II：课题研究，旨在为宁波市政府的政策、规划、标准和管理制度提供相关建议。此类项目的研究成果主要是为这些领域未来的政府决策提供建议和参考，但不涉及相关政策、规划、标准或制度的直接制定工作。考虑到这些研究活动的潜在下游环境和社会风险/影响，要求在研究过程中按照ESF的要求，充分评估下游的环境与社会潜在风险/影响，并在研究成果中建议针对下游潜在影响的应对措施，包括对宁波市政府未来起草相关管理办法和行动方案时需要如何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提出建议，例如建议政府在起草相关政策时开展战略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等。为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效落实上述环境社会管理要求，在开展此类研究之前，研究的任务大纲（ToRs）需提交世界银行审查，以确保相关环境与社会风险的考量纳入了任务大纲。另外，这些活动开展过程中，需要确保各利益相关者的有效参与，包括老人，流动人口，妇女，贫困群体、少数民族等弱势群体，因此，在项目准备和实施阶段，需根据本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进一步识别利益相关方及其需求，并进行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意见反馈。

(3) 类型III：能力建设活动。基于前文的环境社会风险识别，宁波项目活动下的能力建设基本不涉及环境影响，但是在社会方面，需要考虑在交流、培训等活动中各利益相关方的充分，包括老人，流动人口、妇女，贫困群体等弱势群体。在开展这些活动之前，宁波项目办编制相关任务大纲时需根据本项目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SEP）以及具体活动内容，考虑利益相关方（包括弱势群体）的充分有效参与；在活动实施过程中，需对照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进行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及意见反馈。

# 环境和社会管理程序

根据前一章对宁波项目活动潜在的环境社会风险的梳理，本框架针对需要关注潜在风险的技援活动及其关联设施（活动），制定了以下环境与社会管理程序，用于子项目的筛选、准备和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社会管理。

**图 5‑1****子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程序**

- 应用排除清单

- 环境与社会风险筛查，提交世行确认

- 准备E&S 文件

世界银行对E&S 文件的审查

* E&S绩效监测和报告
* ESCP完成情况监测

- 环境社会绩效评估

**子项目实施环节**

**环境社会风险管理活动**

子项目准备

子项目评估和批准

子项目筛选与分类

项目实施和监督

项目完工及评价

利益相关者磋商

## 子项目环境与社会筛选

 宁波项目活动的各子项内容尚未完全确定，尤其是I类技术援助活动所要支持的未来投资项目（绿色基础设施/绿色融资/低碳社区改造）的地点、规模和技术细节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遴选和最终确定。环境社会风险筛选旨在识别拟议子项及其“关联设施[[6]](#footnote-6)”（如存在）的潜在环境社会风险，在项目活动筛选过程中，通过填写***附件1***的“环境社会风险筛选表”，排除高环境社会风险的投资内容，并对纳入赠款支持范围的项目活动进行环境社会风险初步识别，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具体步骤和要求如下：

**第一步：环境社会风险排除清单**

本框架拟定了针对本项目活动的环境社会风险排除清单。在确定本项目所支持的具体子项目的过程中，宁波项目办首先需要照此清单（详见下文框图及附件1的第I部分）对所有备选子项进行筛选，排除属于清单范畴内的活动，以排除对环境社会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和风险的子项目。

**项目活动环境社会风险排除清单**

* 项目活动可能对重要自然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建设项目活动可能对不可复制的物质文化资源造成破坏或负面影响的；
* 土地利用性质改变的；
* 建设项目选址距离居住区不满足环境保护相关防护距离要求的；
* 涉及较大的征地移民影响的；
*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没有取得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的；
* 项目单位受到环保部门处罚，且没有在规定时限内采取措施纠正问题的；
* 项目单位涉及任何形式的强制劳动或雇佣童工的（16岁以下）；
* 不符合中国和宁波行业发展规划的；
* 不符合世行贷款项目发展目标，即“防止气候变化、保护生物物种、保护水资源、减少对臭氧层的破坏”；
* IFC排除清单中所列举的活动（<http://www.ifc.org/exclusionlist>）。

**第二步：针对合格子项的环境社会筛选和风险分级**

如前所述，宁波项目活动所支持的都属于技术援助项目，分为三类：类型I—支持未来基础设施或相关领域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例如可研、设计、环境与社会报告或其他项目文件的编制；类型II—支持政策、规划、方案、法律框架的制定；类型III—借款人能力加强活动。

在子项目筛选过程中，在排除属于上述环境社会风险排除清单的项目活动后，对列入项目支持范围的子项目将进一步识别其涉及的直接或下游环境社会风险和风险等级，分为四个等级，即“高”、“较高”、“中等”和“低”，并参照世界银行的《环境社会框架政策》，根据其项目类型及其所涉及环境社会风险等级进行分类管理，在子项目准备过程中编制满足世行ESF要求的环境与社会管理文件，具体文件要求详见下节。

在子项目筛选阶段，宁波项目办还需要关注是否存在“关联设施”，例如河道生态景观设计可能是一个总体河道整治工程的一部分。世行要求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管理要求在借款国可以控制和影响的情况下，同样适用于所识别出的“关联设施”。世界银行可能要求提供相关问题的细节内容（可能包括法律、监管和机制因素），阐明其无法对相关设施施加控制或影响的程度。

宁波项目办在完成初步筛选后，需要将筛选结果报送世界银行，由世界银行确认最终的风险等级，以及相应的环境与社会评估文件要求。

## 子项目准备

根据子项目分类及其环境社会风险，宁波项目办/各项目实施单位需按以下要求编制针对子项目的适用的环境社会管理文件：

（1）针对支持未来投资项目前期准备的I类技援活动:

* 如项目支持具体基础设施投资的详细技术设计，则要求根据触及的《环境社会标准》，同期编制符合世行环境社会框架（ESF）政策的环境社会文件。具体文件视具体情况而定，通过环境社会风险筛查程序确定，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报告、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移民行动计划、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等。
* 如项目只支持编制具体基础设施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或相当深度的技术文件，则应在可行性研究中对相关环境社会问题的分析，满足ESF政策的相关要求；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包括专门的环境和社会章节。

（2）针对课题研究类的II类子项，相关任务大纲（ToRs）需事先提交世界银行审查，以确保在研究过程中按照ESF的要求，充分评估下游的环境与社会潜在风险/影响，并在研究成果中提出相关环境社会减缓措施的相关建议。针对II类技援活动中涉及战略、规划或法规制定的子项目，研究成果报告中应设立战略环境与社会影响分析专门的章节，对照ESSs识别下游的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并提出应对这些风险的措施建议（包括对中国政府下一步的可能的政策和规划正式编制和颁布工作中需要开展的政策（或战略）环境与社会评价提出建议）。

（3）针对能力建设的III类技援活动，无需单独准备环境与社会管理文件。

## 环境社会管理文件审查批准

宁波项目办聘用的外部环境社会专家应对宁波市项目办准备的环境社会文件进行质量审查。宁波项目办将经审查的环境社会管理文件，包括任务大纲提交世界银行进行审查，满足世行相关要求。

## 公众参与

各子项目的相关实施单位需负责在各子项目的准备及实施全过程中，有效落实本项目《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的要求，进一步识别利益相关方及其需求，并进行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意见反馈，从而确保各利益相关者的有效参与，包括老人，流动人口，妇女，贫困群体等弱势群体。

## 监测与报告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宁波项目办应在咨询专家的协助下，协同当地主管部门，负责跟踪监督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并定期向世界银行报告相关工作的进展，包括《环境社会管理框架》、《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以及《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的实施进展。

宁波项目办如果获知任何项目活动发生可能对环境、受影响社区、公众或工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环境和社会事故时，应在48小时内通知世界银行，提供有关事故尽可能详细的信息，说明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以及承包商和监管机构提供的适当信息。随后，根据世界银行的要求编制相关事故处理报告，并提出任何防止其再次发生的措施。

## 项目完工及评估

作为整个项目完工评估的一部分，项目办需要在子项目完工阶段对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绩效进行回顾和评估，评估实际效果，总结经验教训。

# 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

为确保项目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及关切，宁波项目办非常重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在项目准备阶段，宁波项目办通过一系列的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活动，初步确定了项目拟开展的活动，及其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在此基础上，初步识别了利益相关方，并制定了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用以指导在整个技援项目周期内的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活动，以确保利益相关方的关切和建议纳入技援项目之中。主要如下：

## 利益相关方的识别

不同项目内容的建设涉及到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因此需根据项目性质和内容的不同，识别不同层面的利益相关者，了解他们不同的职责和利益。根据世行环境社会标准10（ESS10）及项目特点，项目利益相关方包括：1）受影响方，2）其他利益相关方，以及3）弱势群体[[7]](#footnote-7)。

（1）受影响各方：受项目影响或可能受项目影响的个人或群体。这包括直接受影响人或间接影响人。

（2）其他利益相关方：可能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群体。

如前所述，本项目为技援项目。由于研究活动尚在早期阶段，识别具体的受影响方难度较大。一旦有更详细的项目研究活动信息，将对利益相关方进行更详细的识别。

在目前阶段，根据项目的性质和内容，利益相关方初步识别如下：

***项目受影响方可能***包括：1）城市居民；2）试点项目可能有少量的潜在的征地导致的受影响社区及人；

**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宁波市相关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研究机构、业内专家及媒体等。其中，在本项目中重要其他相关方可能为：宁波发改委、宁波财政局、宁波自然资源及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试点先政府等。

## 准备期已经完成的信息披露与磋商活动

2020年1月以来，宁波市项目办积极推动GEF第七期项目的实施。为更好的设计技援项目的内容及实施方案，宁波市项目办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一系列磋商，以确定技援项目潜在的活动及相关内容。详细的信息披露及磋商活动详见单独准备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

磋商活动主要讨论和识别了宁波在城市可持续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包括资源环境形势严峻、生态退化、空间抵消错配以及政府统筹协调、多部门联动及系统性长效管理缺乏效率，并对宁波可持续城市项目的目标、潜在的实施内容进行初步讨论。

## 利益相关方参与实施程序及要求

本项目的主要活动内容是支持政策、规划、方案等制定。根据有关类似研究项目的实践，其过程为：1）概念阶段；2）研究阶段；3）评审阶段。各阶段有关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要求如下：

1）概念阶段

在技援项目启动之前，宁波项目办将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及专家开展必要的咨询和协商活动，识别问题，提出技援项目的目的、任务要求等，并对潜在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及利益相关方按照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进行初步筛查和识别，并制定技援项目活动工作任务大纲（ToR）。工作任务大纲（ToR）需满足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10 （ESS10）的要求，并提交世行审查确认。

2）研究阶段

在技援项目活动启动时，技援项目实施机构（咨询单位）需根据工作任务大纲制定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具体实施方案。

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具体实施方案的目标是确保及时提供相关的和可理解的项目信息，也为利益相关方创造一个可以表达观点的沟通机制，并对其意见进行考虑和反馈。随着技援项目的推进，该实施方案可以进一步完善。更新的SEP需提交世行审查确认。

在技援项目活动实施中，实施机构将按照利益相关方实施计划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并在技援项目活动和产出中考虑不同利益相关的利益。技援项目实施机构在研究过程中定期向宁波项目办报告利益相关方参与实施的情况。

3）评审阶段

技援项目研究成果草案形成后，将开展以下信息公开和咨询活动：

首先，宁波项目办将征询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业内专家及相关行业代表群体的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技援项目研究成果草案进行修改。

其次，宁波项目办将在宁波市住建局的官方网站对研究成果进行公开，咨询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最后，宁波项目办及技援项目实施机构将根据收到意见和建议对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并对收到意见和建议进行反馈。

综上所述，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及实施要求概要详见表6-1。

**表 6‑1**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及实施要求概要

| 技援活动阶段 | 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目的 | 时间表 | 要求 |
| --- | --- | --- | --- |
| 概念阶段 | 制定工作任务大纲（ToR），包括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要求 | 技援项目活动开始前 | ToR提交世行审查确认 |
| 研究阶段 | 制定利益相关方参与实施方案；进行信息公开和磋商，在研究中考虑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和关切 | 技援项目活动研究中 | 利益相关方实施方案提交世行审查确认 |
| 评审阶段 | 技援项目成果进行信息公开和公众咨询，并反馈意见 | 最少公示10个工作日 | 宁波项目办及项目实施机构对意见进行反馈 |

## 申诉抱怨机制

针对利益相关者提出的相关意见与建议，无论是问卷还是访谈得来的建议，国家项目办及技援项目实施机构均会记录在案，并在技援项目活动和产出中予以考虑。

宁波项目办将在宁波住建局的***网上互动专栏***与市民就项目研究内容、潜在的环境及社会影响进行互动，接受公众的监督。

在技援项目层面，宁波项目办及项目实施机构将在项目周期内设立抱怨申诉机制，接受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反馈和监督。抱怨申诉机制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1. 利益相关方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提交申诉，包括亲自提交、手机、电子邮件或网站等；
2. 书面记录申诉的日志，并作为数据库来维护；
3. 公开的程序，列明利益相关方等待申诉认可、得到反馈和解决的时间；
4. 申诉程序、治理结构和决策者的透明性；
5. 在无法促成申诉解决时的上诉程序。

为确保项目工人的合法权益，宁波市项目办及项目实施机构也将按照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2（ESS2）的要求建立员工抱怨申诉机制。员工抱怨申诉机制的程序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容易理解且透明的
* 以员工理解的语言进行及时的反馈
* 按独立客观的方式执行

项目员工抱怨申诉机制不会妨碍工作人员通过其他司法或行政途径需求补救措施；如工作人员可以通过宁波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在其官方网站*（<http://rsj.ningbo.gov.cn/art/2018/10/9/art_1229130162_49605564.html>）*公布的宁波市和各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投诉电话就工资待遇、工作条件等劳动方面的问题进行申诉。

宁波市项目办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项目收到的抱怨申诉及处理情况，并进行记录和整理。所有的抱怨申诉及其处理结果将纳入项目环境和社会绩效报告，定期向世行报告。

# 机构安排及能力建设计划

## 机构安排及职责

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的组织构架如图7-1所示。

宁波市政府

宁波可持续城市项目领导小组

宁波可持续城市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PMO）

环境社会专家

各子项目责任单位

**图 7‑1** **环境和社会管理组织架构图**

**（1）宁波可持续城市项目领导小组**

* 分管副市长为组长，负责总体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数据局、市统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宁海县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的高层领导。
* 指导项目实施并为环境和社会管理提供战略决策；
*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加强沟通，形成合力，按照各自职能落实联席会议工作部署和议定事项；
* 调所有有关部门的合作，为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的准备和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 监督项目办的环境和社会管理，以确保项目实施符合世行的要求以及中国国内法律，法规和政策；
* 确保项目办人员的安排和资源分配，使其能够有效开展相关的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

**（2）宁波可持续城市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即项目办 PMO）：**

本项目涉及多个部门、领域和专业，将由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宁海县政府等多个单位共同实施。为了便于管理，所有子项和活动的采购、支付、环境和社会管理工作均由项目办统一承担。

* 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与社会管理具体工作；
* 按照《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要求，对拟实施的项目活动填写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筛选表格；
* 按照世行的指示，开展项目活动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评估工作；
* 按照ESMF和SEP的要求开展相关的利益相关者磋商活动；
* 确保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中的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
* 监督落实环境与社会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
* 定期向世行提交项目进度报告，包括环境社会文件的实施进展情况。

**（3）外部环境社会专家**

* 项目办招募有能力和经验的环境和社会专家，做为外部技术顾问提供专业技术建议；
* 内部进度报告
* 协助项目办开展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安全保障文件的筛选，审查子项目编制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相关文件（包括相关咨询服务的任务大纲ToRs）质量；
* 协助项目办对各责任单位以及其他相关方（承包商、建立单位、外部监测单位）开展环境和社会管理能力培训。

**（4）各子项责任单位**

各子项的责任单位实质上是项目的利益相关方或最终用户，不承担具体的环境和社会管理职责，但应配合项目办开展相关工作。

## 环境和社会管理能力建设计划

宁波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在中国沿海发达地区中处于领先地位。宁波市与世界银行的合作已经超过二十多年，开展过多个环境治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都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果。宁波市在世行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机构能力在整个中国的世行贷款项目中是众所周知、名列前茅的。因此，宁波市对于世界银行原来的环境与社会安全保障政策是十分熟悉，且经验丰富的。

本项目是宁波市首次在世行新的《环境与社会框架》下开展的一个项目，且本项目总体为***较高风险（substantial）***。虽然之前宁波市具有丰富的世行安保政策经验，但是对世行新的ESF还存在一个认识和适应过程。因此，加强针对世行环境与社会政策的了解，完善宁波市项目办及参与项目实施实施机构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能力尤为重要。为此，制定如下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能力建设计划，详见表7-1。

**表 7‑1****环境和社会管理能力建设分阶段培训计划**

| **培训对象** | **主要培训内容** | **目标** | **资源/培训者** | **人数****(人/次)** | **方式** | **时间(天)** | **频次**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办 | 1. 世行ESF；
2. 项目ESMF；
3. 国内环境与社会政策法规要求；
4. 有关环境保护和社会管理措施及要求；

5、潜在的环境和社会保障问题的筛选；6、SEP的实施。 | 加强项目办和各子项目办对ESF的理解，熟悉项目ESMF的要求，完善项目实施能力。 | 世行专家 | 20 | 讲座 | 1 | 项目启动后，项目实施期间至少每年一次。 |
| 各责任单位 | 1、世行ESF要求和项目ESMF； 2、国内政策法规要求；3、有关环境保护和社会管理措施及要求； 4、SEP的实施。 | 加强子项目单位及其环境与社会管理人员ESMF的实施能力，环境与社会管理能力。 | 外部环境和社会专家，其他国内外专家 | 10-20 | 研讨会 | 1 | 实施期间至少每年一次 |
| 外部环境和社会第三方监测团队 | 1、世行ESF要求和项目ESMF； 2、国内政策法规要求； 3、有关环境保护和社会管理措施及要求。 | 加强外部专家环境和社会管理的知识和能力 | 世行项目经验丰富的专家 | 5 | 课堂培训专题研习班（高级） | 1 | 实施期间至少每年一次 |
| 承包商监理单位 | 1. 在项目相关环境保护和社会管理措施及要求；
2. SEP的实施。
 | 了解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措施要求  | 世行项目经验丰富的专家/ 项目办人员  | 20 | 外部专家咨询服务 | 1 | 开工之前，实施期间至少每年一次 |

# 项目监测及报告

## 8.1项目实施监测

**项目办**负责监督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与社会表现。项目办专职负责人员负责及时收集、整理与环境/社会管理相关的信息，定期跟踪各个项目活动实施状况，现场考察环境与社会绩效表现，发现问题并协调落实整改，确保相关环境与社会影响减缓措施在具体实施层面得到切实地贯彻和落实。

**第三方监测机构：**项目实施机构将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试点项目中被界定为环境和社会较高（substantial）的项目活动（如有）进行环境和社会绩效监测和评估，并报宁波项目办及世行审查。

## 8.2报告制度

项目办定期编制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报告（每半年一次），检查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和其他相关计划（如移民行动计划等）的执行情况，做为项目实施进度报告的一部分，报送世界银行。

对于被界定较高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技援试点项目，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半年度项目环境和社会绩效监测与评价，报送世行审查。

项目结束时，项目办将准备一份详细的项目完工报告。完工报告中包括专门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章节，总结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绩效表现，包括组织机构、措施落实、成果表现，以及发现的问题和经验教训总结。

# 附件

## 附件1. 环境和社会（E&S）筛选表格

本筛选表由宁波市项目办填写，由环境社会专家协助审查，并提交世界银行进行确认。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类型[[8]](#footnote-8)（请勾选）：TA1 / TA2 / TA3 / 其他，请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实施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筛查因子** | **是****Y** | **否****N** | **备注/建议行动** |
| --- | --- | --- | --- |
|
| **A．环境与社会排除清单（排除高环境社会风险的项目活动）** |  |  |  |
| * 项目活动可能对重要自然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建设项目活动可能对不可复制的物质文化资源造成破坏或负面影响的；
* 土地利用性质改变的；
* 建设项目选址距离居住区不满足环境保护相关防护距离要求的；
* 涉及较大的征地移民影响的；
*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没有取得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的；
* 项目单位受到环保部门处罚，且没有在规定时限内采取措施纠正问题的；
* 项目单位涉及任何形式的强制劳动或雇佣童工的（16岁以下）；
* 不符合中国和宁波行业发展规划的；
* 不符合世行贷款项目发展目标，即“防止气候变化、保护生物物种、保护水资源、减少对臭氧层的破坏”.
 |  |  | 如果是，则不予支持。 |
| **B．子项目的环境社会风险分级分类管理** |  |  |  |
| 1. 项目活动是否可能涉及一些重大的环境社会影响（如涉及非重要自然栖息地或少量移民征地等），但所涉及的影响大多是暂时的、可预测的以及/或者可逆的，而且缓解和/或补偿措施的设计和实施可能比高风险项目更容易，更可靠。
 |  |  | 如果是，则认为项目在环境社会方面属于“较高”风险，需要结合项目具体类型（参考问题13-15的筛选结果），根据世行ESF要求准备相应适用的环境与社会文件。 |
| 1. 项目活动是否对人类和/或环境仅存在很小或可忽略不计的潜在不利风险和影响。
 |  |  | 如果是，则认为项目在环境社会方面属于“低”风险，除了执行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外，不需要其他的环境与社会文件。 |
| 1. 项目活动的环境与社会风险是否介于问题10和12描述的情况之间？
 |  |  | 如果是，则认为项目在环境社会方面属于“中等”风险，需要结合项目具体类型（参考问题13-15的筛选结果），根据世行ESF要求准备相应适用的环境与社会文件。 |
| 1. 如果项目活动属于TA1，请回答以下问题：
 |  |  |  |
| 4.1该技援活动是否计划支持具体投资项目的详细设计或相当深度的其他技术文件？ |  |  | 如果是，则同期需要编制符合世行环境社会框架（ESF）政策的适用环境社会文件，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报告、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移民行动计划、劳动管理程序等。 |
| 4.2 该技援活动是否计划支持编制具体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或相当深度的技术文件？ |  |  | 如果是，则应在任务大纲中纳入对相关环境社会问题分析的要求并提交世行审查；并在成果报告中以专章形式分析项目的环境社会风险与影响以及减缓措施，以此满足ESF政策的相关要求。 |
| 4.3 所支持的具体投资项目是否存在相关联设施？ （ “关联设施”指不作为项目一部分进行融资的设施或活动，但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a)与项目直接关联，且显著相关；(b)与项目同时开展或计划同时开展;(c)对项目的可行性非常必要，若本项目不存在，关联设施则不会建造、扩展或进行。） |  |  | 如果是，则子项目的相关环境与社会管理要求将适用于“关联设施”。 |
| 4.4 该技援活动启动之前（一般为2年）是否因为所支持的具体投资项目，发生过土地征用或出现过土地使用权限制的情况？ |  |  | 如果是，子项目需要按照世行ESS5的标准进行尽职调查。 |
| 1. 项目活动是否属于TA2？
 |  |  | 如果是，在开展此类研究之前，需确保将相关环境与社会风险的考量纳入了任务大纲（ToR），并提交世界银行审查；针对涉及战略、规划或法规制定的子项目，研究成果报告中应设立战略环境与社会影响分析专门的章节，对照ESSs识别下游的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并提出应对这些风险的措施建议。同时在项目准备和实施阶段，还需根据本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进一步识别利益相关方及其需求，并进行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意见反馈。  |
| 1. 项目活动是否属于TA3？
 |  |  | 如果是，无需单独准备环境与社会管理文件。但在开展此类活动之前，编制相关任务大纲时需根据本项目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SEP）以及具体活动内容，考虑利益相关方（包括弱势群体）的充分有效参与。 |
| **项目涉及到现有企业的合规性** |  |  |  |
| 1. 子项目企业是否有合法的营业许可、执照？
 |  |  | 审查文件和记录 |
| 1. 子项目企业是否符合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三废排放标准？
 |  |  | 审核合规记录(监控报告、证书等)，并与相关部门咨询。 |
| 1. 子项目企业是否面临重大的未解决的环保处罚或环保责任？(例如涉及环境问题的未决法律程序)
 |  |  | 与相关部门咨询进行资料研究。 |
| 1. 子项目企业是否面临周边群众或非政府组织的环境与社会影响投诉？
 |  |  | 与当地团体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媒体搜索和磋商。 |
| 1. 子项目是否获得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文件或备案登记？
 |  |  | 审批文件的审核及相关部门网站的网上审核 |
| 1. 子项目是否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或国土部门出具的用地审批文件？
 |  |  | 审批文件的审核及相关部门网站的网上审核。对于现有的生产企业，应对近3年土地征用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
| 1. 子项目是否需要安全、水保、地质灾害、防洪等相关部门审批？如果需要，说明审批情况。
 |  |  |  |
| **总体结论**（请勾选括号内的适用内容）：**1. 拟议子项目（属于 / 不属于）本项目《环境社会管理框架》的环境社会排除清单，（可以 / 不可以）纳入本项目支持范围；****2. 拟议子项目在环境社会方面属于（较高 / 中等 / 低）风险。****3. 拟议子项目在准备过程中，需要编制以下环境社会文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表格填写人（项目实施单位）： 表格审查人（项目办）： |

## 附件2.《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大纲

**环境与社会评价大纲示意**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一般包括如下典型内容：

1. ***摘要***
* 简明讨论重大发现和行动建议。
1. ***法律和制度框架***
* 分析执行项目环境和社会评价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 将借款国现有的环境和社会框架与《环境和社会标准》进行比较并确定它们之间的差别。
1. ***项目描述***
* 简明介绍拟议项目及其地理、环境、社会和时间背景，包括可能需要的任何场外投资，例如专用管道、施工便道、供电、供水、住房以及原材料和产品储存设施，以及项目的主要供应商；识别关联设施。
* 提供具有足够详细信息的地图，显示可能受项目直接、间接和累积性影响的项目地点和范围。
1. ***基线数据***
* 详细提供与项目选址、设计、运营或缓解措施决策相关的基线数据；
* 确定并估算现有数据的范围和质量、主要数据缺口及与预测相关的不确定性
* 根据目前的信息，评估将研究的范围，描述有关自然、生物和社会经济状况，包括项目开始之前预估的任何变化。
* 考虑项目区域内与项目无直接关联的现有和建议的发展活动。
1. ***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
* 考虑项目所有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包括《环境和社会标准2》至《环境和社会标准8》中具体指出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以及因为项目特定性质和背景而引起的任何其他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
1. ***缓解措施***
* 确定缓解措施及无法缓解的重大残余负面影响，并尽可能评估这些残余负面影响的可接受程度；
* 确定有区别的措施，以便不会对弱势群体造成不成比例的负面影响；
* 评估环境和社会影响缓解措施的可行性以及所需费用；
* 缓解措施及其在当地条件下的适用性; 以及拟议的缓解措施的机构，培训和监测要求。
1. ***备选方案分析***
* 将可行的备选方案与拟议的项目场地、技术、设计和运营（包括“无项目”的情况）就潜在环境和社会影响系统地进行比较；
* 评估备选方案缓解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可行性、备选缓解措施的资本和经常性费用及其在当地条件下的适用性以及对于备选缓解措施的制度、培训和监测要求；
* 对于每种备选方案，尽可能量化环境和社会影响，并在可行时考虑经济价值。
1. ***附件***
* 参与准备及对环境和社会评价工作做出贡献的个人或机构的名单。
* 参考文件—列出使用的已出版和未出版书面材料。
* 与利益相关方活动相关的会议、磋商和调查的记录，包括与受影响人群和其他相关方之间的会议、磋商和调查。这些记录应明确记载为获取利益相关方、受影响人群和其他相关方的意见而采用的参与方法和方式。
* 显示正文中提及或总结的相关数据的表格。
* 相关报告或计划的列表。

**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大纲示意**

《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包含一系列缓解、监测和制度措施，这些将在项目实施和运营阶段执行，以避免、减缓或抵消不利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其主要内容包括：

1. ***减缓措施***
2. 确定并概述所有预期的不利环境和社会影响（包括涉及原住民或非自愿移民的影响）；
3. 描述每个缓解措施的技术细节，包括与缓解措施相关的影响类型及需要采取缓解措施的条件（例如连续的或在应急情况下），以及设计、设备说明和运营程序（酌情）；
4. 估计这些措施的任何潜在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及
5. 考虑项目所需的其他缓解计划（例如针对非自愿移民、原住民或文化遗产），并与这些计划相一致。
6. ***监测***
7. 监测措施的具体说明和技术详情，包括测量的参数、使用的方法、取样位置、测量频率、检测范围（若合适）及用于指示是否需要采取纠正措施的阈值的界定；
8. 监测和报告程序，以确保尽早检测到需要执行某些特定缓解措施的条件，及提供有关缓解进展和结果的信息
9. ***能力建设和培训***
	* 1. 《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应提供制度安排的具体说明，确定哪一方负责执行缓解和监测措施（例如运营、监管、执行、实施监测、补救行动、融资、报告和人员培训；
		2. 建议负责方建立或扩大相关机构、人员培训以及支持实施缓解措施所需的任何其他措施，以及环境和社会评价方面的任何其他建议。
10. ***实施时间表和成本估算***
	* 1. 必须作为项目一部分执行的缓解措施的实施时间表，显示阶段划分以及与整体项目实施计划的协调；以及
		2. 资本和费用估算及实施《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这些数字也将并入工程总造价表中。
11. ***《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与项目的整合***

应明确界定要实施的每个措施和行动，包括各个缓解与监测措施和行动、与每个措施和行动相关的机构责任、执行这些措施和行动的成本，都将并入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预算和实施中

## 附件3. 移民政策框架

使用说明：本移民政策框架是为了指导并对项目政策类成果以及可能的试点项目涉及少量征地的情况规定必要的政策程序和要求，如试点项目涉及少量征地拆迁，则应该根据框架要求准备简要的移民行动计划。

**1 简介**

宁波项目办将采用世行环境和社会框架设计和实施宁波子项目，包括***环境和社会标准5（ESS5）—土地征用、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愿移民***。

尽管本项目均为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本身不涉及实体工程，不涉及土地征用和移民问题；但研究成果中的建议存在潜在的下游活动，将可能涉及实体工程，存在土地征用、限制使用和非自愿移民的下游风险。

在实施过程中，宁波项目办将对技援项目进一步筛选和分类（尤其是对于技援I类项目的实质性投资活动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需要移民计划。该移民计划需在技援活动期间准备，并在技援项目后续投资活动实施之前获得世行批准。

本移民政策框架目的是阐明移民原则、组织安排和设计标准，这些原则将应用于技援项目实施期间准备的子项目。一旦定义了子项目或单个项目并获得了必要的信息，该移民框架将被扩展为与潜在风险和影响成比例相称的移民计划。在世行最终确定并批准该移民计划之前，涉及移民安置的项目活动将不会开展。

**2 移民目标、定义及主要原则**

如前所述，本移民政策框架基于世行《环境社会标准5》准备，其总体目标是：

* 避免非自愿移民，或者当移民不可避免时，寻找其他项目设计方案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非自愿移民；
* 避免强制驱逐；
* 通过下列方式缓解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带来的无法避免且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影响：(a)根据重置成本[[9]](#footnote-9)及时补偿资产损失；(b)努力协助移民改善，或者使他们的生计和生活水平切实恢复到搬迁前的水平或项目实施前的普遍水平，以较高者为准。
* 通过提供适当的住房、服务和设施以及租住权保障等，改善贫困或弱势的搬迁移民的生活条件；
* 将移民活动作为一种可持续发展规划来构思与实施，根据项目性质提供充足的投资，使移民可直接从项目受益的措施；
* 确保移民安置在规划和实施时要向受影响人适当公开信息，并进行有意义的磋商以及确保知情参与。

本政策框架采用减缓措施排序的方式，包括：(a) 预测并避免风险和影响；(b) 若无法避免，应尽可能将风险和影响降低或减少到可以接受的水平；(c) 当风险和影响有所降低或减少后，进行缓解；(d) 在技术和财务上可行的前提下，如果仍然存在显著的残余影响，应对影响予以补偿或抵消。

本移民框架的主要原则和目标是：

* 使土地和其它财产的征用以及相应的移民安置尽可能最小化；
* 截止到基线调查日，所有移民均有资格要求提供恢复措施，帮助他们改进或至少保持其子项目前的生活标准、收入获取能力及生产水平。对资产损失缺乏合法权利不妨碍移民拥有移民安置措施的权利；
* 提供的移民安置措施包括：(1)用含不折旧或残值回收的重置成本补偿住宅和其它建筑物；(2)移民可接受的同等生产能力的农用土地置换；(3)移民可接受的等量房屋及宅基地置换；(4)迁移及生活补贴；
* 如果移民可接受对房屋及宅基地、农用地的置换，则要尽可能邻近所失去的土地；
* 移民安置的过渡期应最小化，恢复措施应在预期的启动日之前预先提供给移民；
* 土地和其它资产的征收计划，以及提供的恢复措施，应与移民反复磋商，确保干扰最小化。移民将在预期的启动日之前预先赋权；
* 保持或改进社区原有的服务和资源水平；
* 不论何时何地需要，必须确保移民安置及恢复的财政和物质资源可利用。移民安置计划的预算应当包括不可预见费；
* 制度及机构安排应确保财产和移民安置能有效及时的设计、计划、咨询和实施；
* 对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进行有效、及时的监督、监测和评估。

***截止日期：***截止日期必须在移民行动计划开始阶段确定，并向公众披露和发布，并适当的项目受影响人进行沟通。

* 该日期定义了进行人口普查和符合条件的项目受影响人员（PAP）和权利登记的期限。宣布截止日期是实施过程的一部分，必须是正式的。截止日期将防止机会迁移和土地投机活动。在截止日期之后占领项目区域的人员不具备获得补偿和/或安置援助的资格。

**3 移民计划准备和批准程序**

如果征地移民由子项目执行，则应当依照国家法规和《环境和社会标准5》的相关要求编制并实施一份移民行动计划。移民行动计划（包括支付和移民相关的各种费用）的编制由项目实施机构负责。土建开始前，只有在世行接受移民行动计划后，补偿、移民安置及恢复活动才能真正开始。移民行动计划将在征地受影响社区、项目实施单位及世行网站上公开，并根据收到的反馈进行修改。

移民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子项目的总体描述**：子项目的总体描述和子项目区的确定。
2. **子项目潜在影响识别**，包括：
* 导致搬迁的项目组成或活动，其中需要说明为什么在本项目时间范围内必须征用选定的土地；
* 这些组成或活动的影响区域；
* 土地征收的范围和规模以及对建筑物及其他固定资产的影响；
* 本项目给土地或自然资源使用或获取带来的限制；
* 为了避免或尽可能减少移民而考虑的替代方案及其被否决的原因；以及
* 为了在项目实施期间尽可能减少搬迁而建立的机制。
1. **目标**：重新安置计划的主要目标；
2. **人口普查和基线社会经济研究**：项目准备早期，在潜在移民协助下进行的社会经济研究的结果，其中对受本项目影响的土地、建筑物及其他固定资产进行了调查。人口普查还有其他重要目的：
* 确定移民家庭的特征，包括生产体系、劳动力和家庭组织的描述；以及关于移民人口生计（包括――如相关――生产水平以及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活动获得的收入）和生活水平（包括健康状况）的基线资料；
* 可能需要给予特殊支持的关于弱势群体的资料；
* 确定可能受影响的公共或社区基础设施、财产或服务；
* 为移民安置方案的设计和预算编制提供依据；
* 结合截止日期的确定，为排除无资格获得补偿安置援助的人提供依据；以及
* 为了进行监测评估确定基线条件。
1. **法律框架**：法律框架的分析发现，包括：
* 负责移民安置活动相关机构征用权的权力范围及与此相关的补偿性质，包括估价方法和支付时间；
* 适用法律及行政程序，包括对司法程序中移民可获得的补救措施及其正常时间范围，以及可能与本项目有关的抱怨申诉机制进行描述；
* 与负责实施移民安置活动的机构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 强制征收、土地使用限制和移民措施制定有关的当地法律和做法，与《环境和社会标准5》之间的差距（如有），以及弥补这些差距的机制。
1. **制度框架**：包括负责移民安置活动机构的识别，评估它们的机构能力，以及提议增强机构能力的任何步骤；
2. **资格**：确定移民标准，以及决定其是否有资格成为移民获得补偿和其它重新安置的援助，包括相关截止日期；
3. **损失的估价与补偿**：对损失进行估价以确定重置成本时采用的方法；以及当地法律对土地、自然资源及其他资产补偿类型和水平，以及实现其重置成本所需补充措施的描述。
4. **社区参与**：移民的参与（包括接纳社区，如相关）：
* 移民参与和协商移民安置活动设计和实施策略的描述；
* 所表达意见的概要以及编制移民行动计划期间是怎样考虑这些意见的；
* 所提出移民安置替代方案的回顾以及移民针对可获得替代方案的选择；以及
* 在整个规划和实施期间，移民向项目管理机构表达关切的机构安排，以及保证少数民族、无土地者和妇女等弱势群体得到充分代表的措施。
1. **实施进度表**：列出搬迁日期以及移民行动计划中所有活动估计开始和完成日期的实施进度表。该进度表应当说明移民安置活动与整个项目实施的关联。
2. **成本及计算**：显示所有移民安置活动分类成本估算的表格，包括通货膨胀和人口增长补贴及其他不可预见费；费用支出时间表；资金来源；实施机构管辖范围之外保证资金及时流动和移民安置资金拨付（如有）的安排。
3. **抱怨申诉机制**：移民行动计划应当描述通过第三方解决搬迁或移民相关争议的可行、便利程序；这些抱怨申诉机制应当考虑有无司法追索权以及社区和传统争议解决机制。
4. **监测与评估**：以世行认为适当的第三方监测机构作为补充，实施机构对搬迁和移民安置活动进行监测的安排，旨在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客观性；用于衡量移民安置活动投入、产出和成果的绩效监测指标；移民在监测过程中的参与情况；在所有移民安置活动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对结果进行评估；利用移民安置监测结果来指导后续实施。
5. **适应性管理安排**：移民行动计划应当包含相关规定，以便根据项目状况发生非预期变化或达成满意的移民成果遇到障碍时相应地调整移民安置实施情况。

**移民安置涉及实体搬迁时的其他规划要求**：项目有关情形要求对居民或企业进行实体搬迁时，移民行动计划应当要求提供其他资料和规划要素。其他要求包括：

1. **过渡性援助**：移民行动计划应当描述为家庭成员及其财产、商业设备和库存提供的援助。移民行动计划应当描述为支持选择现金补偿的家庭并保障其安置房（包括新房建造）提供的其他援助。如果进行实体搬迁使规划安置点（用于居住或商业）仍未达到入住条件，那么移民行动计划应当提供足以满足直至可入住时的临时租房费用及其他费用的过渡补贴。
2. **场地选择、场地准备和搬迁**：移民行动计划应当描述规划安置点建设时考虑的替代安置点并对所选择的安置点进行说明，包括：
* 确定和建设安置点的机构和技术安排――无论在城市还是农村，其生产潜力、位置优势及其他因素的组合应当超过或者至少等于原址的优势，以及获取并流转土地及附属资料所需的估计时间；
* 识别并考虑通过对基础设施、设施或服务追加投资（或者通过建立项目效益共享安排）改善当地生活水平的机会；
* 防止选定安置点土地投机或无资格者涌入所需的措施；
* 本项目的实体搬迁程序，包括场地准备和流转时间表；以及
* 调整保有权并将所有权转让给权利人的法律安排，包括为先前缺乏土地或建筑物完整法定权利者保障保有权。
1. **住房、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提供（或者资助当地社区提供）住房、基础设施（例如供水、接驳道路）和社会服务（例如学校、保健服务）的计划；为接纳社区人口维持或提供同等水平服务的计划；这些设施的必要场地开发、建设和建筑设计。
2. **环境保护和管理**：对规划安置点边界的描述；对拟建安置点的环境影响评估以及缓解和管理这些影响的措施（根据需要与对移民安置主要投资的环境评估进行协调）。
3. **搬迁安排协商**：移民行动计划应当描述与实体移民协商可获得搬迁替代方案相关偏好的方式，包括（如相关）与以下各项有关的选择：补偿形式和过渡性援助、作为单个家庭或与现有社区或亲属团体一同搬迁、维持现有的团体组织模式以及文化资产（例如祭祀场所、朝圣中心、公墓）的搬迁或保留其使用权。
4. **与接纳社区人口的融合**：缓解规划安置点对接纳社区影响的措施，包括：
* 与接纳社区和地方政府的协商；
* 为了支持规划安置点而向土地或其他资产提供方立即支付款项的安排；
* 确定和解决被安置者与接纳社区之间可能冲突的安排；以及
* 扩大接纳社区的服务（例如教育、供水、保健和生产服务）所需的措施，从而满足新增需求或者至少与规划安置点内可提供的服务相当。

**移民安置涉及经济搬迁时的其他规划要求**：如果土地征收或土地或自然资源使用或获取的限制有可能引起显著经济搬迁，那么为移民提供改善或至少恢复生计的充分机会的安排也应当纳入移民行动计划中，或者纳入单独的生计改善计划中。

对于项目办参与前已经完成征地移民（LAR）的子项目，应当进行尽职调查[[10]](#footnote-10)以确定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是否符合中国的国家法律和法规。如果有不符合，则应制定世行可接受的纠正计划。

**4 制度和法律框架**

指导实施移民行动计划的法律框架是世界银行的ESS5；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法令，包括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市。

针对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移民安置和补偿等，中国已经制定了完整的法律框架和政策体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生效）和国务院590号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条例》（2011年1月21日）。在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各级地方政府分别颁布并实施了符合各地方的相关法律和政策，以管理和指导本地的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移民安置和补偿等工作。

准备本移民框架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 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生效）；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条例，国务院590号令（2011年1月）；
* 关于发布《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 238号，2004年11月3日生效）；
* 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土地征收及补偿的法律法规；

编制移民行动计划的目的在于确保移民有足够的机会重置他们丧失的财产，并改善或至少恢复他们原有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应该确保识别出所有的移民，并确保所有的移民认为移民安置计划中的补救措施是合理的。考虑到主要的受影响类型（如，土地的征收和占用、住宅房屋拆迁（包括农村和城市）、非住宅房屋拆迁（包括企事业单位、店铺）等），通常采取下列措施。同时，移民行动计划中将包含移民权益矩阵。

根据移民影响，将采取以下措施：

1. 仅在按照《环境与社会标准5》获得赔偿后，才拥有所征收的土地和相关资产。在适用的情况下，对于拆迁补偿安置，除补偿外，还需向拆迁人提供搬迁补助。
2. 失去农用地的移民将有权获取下列类型的补偿和恢复措施：
* 直接受影响人将获得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 直接受影响人将获得青苗补偿费。
1. 房屋拆迁及附属物补偿将按以下方式进行，并采取相应的恢复措施：
* 提供同等价值的安置房；
* 按安全重置价进行补偿；
* 重建或恢复所有受影响的设施（如道路、供水、供电、电话、有线电视及学校等）；
* 过渡期间的补贴确保所有资产能够恢复，或者提供临时房屋；
* 失去营业收入（或就业收入）的受影响人将有权获得以下恢复措施：
* 对于任何失去业务收入的人，主要的缓解措施包括：⑴提供一个具有相同规模和相似客户来源的可选商业站点；⑵给予商业财产所有人现金补偿，以商业财产的全部重置成本及其所有设施为准；⑶对营业外期间因搬迁引起的一切费用和销售收入损失提供过渡补偿。
* 对于失去就业收入的人，主要的缓解措施包括：提供具有相同工资的可选工作机会；提供至少相当于三年工资损失的现金补偿；提供再就业培训和安置的过渡补贴，或采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帮助他/她找到新工作。

总体而言，中国有关土地征收和移民的法律体系的主要目标和世行相似。但是，仍有些程序上差别。表1识别了这些差别并提出了相应的弥补措施。

表1 世界银行与中国在征地和移民政策方面的差距及减缓措施

| **序号** | **环境社会标准5 （ESS5）** | **与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对比** | **差距弥补措施** |
| --- | --- | --- | --- |
| 1 | 尽量避免非自愿移民，在不可避免的情况下，通过探索项目设计替代方案最大程度地减少非自愿移民 | 通常，可以通过技术和财务计划的替代方案来实现 | 在可行性研究过程中会尽力将移民影响降到最低。同时，在详细设计过程中会做进一步的努力 |
| 2 | 准备一份移民行动计划，详细说明受影响人的权利、收入和生计恢复战略、机构安排、监测和报告框架、预算以及有时限的实施时间表 | 除了大中型水利项目外，没有明确要求准备移民规划 | 在有资质的专家的协助下，实施机构将准备移民行动计划。该计划将向受影响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公开 |
| 3 | 如果移民不可避免，将实施生计恢复措施恢复受影响人的收入及生计 |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切实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生活恢复 | 移民行动计划将包含详细的生计恢复措施  |
| 4 | 受影响财产将按重置价补偿 | 提供补偿和补贴。土地价值基于土地年产值的倍数，而房屋则进行评估 | 房屋价值不允许按年限折旧 |
| 5 | 受影响人充分了解移民安置和征地情况，并与他们充分协商子项目与受拟议项目/子项目影响的社区，受影响人以及民间团体进行有意义的协商 | 在中国，信息公开通常在征地方案批准后 | 遵循世行的要求。在移民行动计划批准前开展有意义的协商和信息公开 |
| 6 | 提高受影响的贫困人口和其他弱势群的生活水平 | 当地村庄/社区委员会、民政局、社会保障局和其他机构关注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的需求 | 尽早在筛选过程中确定贫困和弱势群体的身份，以便他们参与，并在协商和规划中考虑他们关心的事宜；对受影响的贫困人口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进行监测 |
| 7 | 监测和评估移民安置成果，其对受影响人生活水平的影响。通过基底调查和移民监测结果评价是否实现了移民计划的目标。对移民监测报告公开 | 除大型水利工程外，没有监测和评估的要求，包括对移民生活水平的影响。地方政府负责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的监督；但不公开监测报告 | 将与地方政府协调，以适当地监测和监督移民安置。加强信息共享将包括公开监测报告 |

**权益矩阵**：根据识别的移民影响、制定的相关政策、补偿标准及恢复措施，将设立权益矩阵。表2 提供了一个指示性的权益矩阵。项目实施单位将在准备每个子项目的移民计划时根据最新发布的政策更新权益矩阵。

表2 指示性权益矩阵

| **影响类型** | **具体影响** | **权利人或实体** | **权利和补偿标准** | * **实施事宜**
 |
| --- | --- | --- | --- | --- |
| 永久征收土地 | 征收土地数量及土地类别 | 受影响户及受影响(说明有多少) | * 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
* 征地补偿费将支付给受影响的村。
* 村民委员会将召开村民会议，讨论如何使用征地补偿费。
 | * 村民会议负责决定资金的分配，土地的重新分配以及对创收活动的投资，例如改进耕种技术/灌溉/小企业发展/培训。
* 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监督村级提议，并在需要时进行培训计划
 |
| 临时占地 | 临时占地数量及土地类别 | 受影响户及受影响(说明有多少) | * 根据青苗补偿标准，每年向受影响人支付补偿
* 占用时间不能超过两年。土地将由承包商恢复原有水平，并将交还给土地所有者。
 | * 提前通知，并支付补偿。土地恢复将由农民和相关的自然资源局监督。
 |
| 居民房屋拆迁 | 房屋拆迁面积及结构 | 受影响户及受影响(说明有多少) | * 现金补偿包括宅基地和房屋的市场价格，将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
* 为受影响人提供房屋安置的多种选择。
* 搬家补助费和过渡补助费将一次性支付给受影响户；
 | * 受影响村和受影响人决定新宅基地的位置或选择安置社区
 |
| 妇女 | / | / | * 优先安排可行的就业
* 优先获得免费技术培训
* 组织专门的妇女焦点小组讨论
* 夫妻双方共同签署补偿协议
 | * 妇联加强意识培训
* 男女同工同酬
 |
| 弱势群体 | 待确定 | / | * 向弱势群体家庭劳动力提供职业培训，并提供就业信息
* 在项目建设期，弱势家庭劳动优先获得非技术工作的就业
 | * 将密切监测受影响户直至其可持续生计恢复
 |
| 地面附属物 | 待确定 | 产权所有人 | * 按重置价直接补偿给产权人
 |  |
| 抱怨申诉 | / | 所有受影响人 | * 免费。所有合理费用将从不可预见费中支付
 |  |

**5 机构安排**

负责移民规划、管理、实施和监测机构包括：

* 宁波市项目办；
* 子项目实施机构；
* 区（县）自然资源及规划局；
* 相关乡镇；
* 相关村或村组；
* 移民独立监测评估机构。

在每个子项目的移民安置计划中，应详细说明上述机构的职责、人员、相关机构的关系、详细培训计划。每个子项目的移民行动计划将包括移民安置工作人员的培训。

**6 公众咨询、信息公开和参与**

在实施项目之前，应在项目区域内进行公众咨询和信息公开。受影响人了解和接受被提议的补偿政策和恢复措施是批准移民安置计划的前提。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在项目准备期间向公众公开。

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机构将把移民行动计划或者移民安置信息手册发放给受影响人。在世行批准之前，向移民提供有关影响和补偿标准的详细信息。

公众参与和咨询需在整个移民安置过程中开展，尤其是在移民影响调查、确定移民政策和措施及移民实施时。

移民行动计划必须描述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所有措施，使受影响者参与拟议的移民行动计划，并增强参与生计和生活水平改善或恢复活动的意识。为了确保受影响人的意见和建议得到充分考虑，应在项目设计和实施移民补救措施之前先进行公众参与。公众参与必须贯穿整个移民规划、实施和外部监测过程。

在移民行动计划的起草和定稿阶段，宁波市项目及项目实施机构还应在项目现场的某些地方以特定语言向移民和公众公开移民行动计划。移民行动计划的初稿应至少在世行评估前一个月披露。在世行接受后，最终的移民行动计划必须再次公开。

**7 实施过程**

移民行动计划应当包括对所有需要开展的活动提出具体实施进度表。如有必要，补偿费的支付、其他权利的恢复的措施（现金的或实物的）和重新安置，应当至少在土地征收前完成。如果在土地征收前不可能做到支付所有的补偿费，或者不可能提供其他必要形式的援助，那么额外的过渡补助费是必要的。

**8 资金安排**

项目实施单位将承担所有与土地征征收和移民有关的费用。任何与该移民框架一致的移民行动计划都必须包括估算成本和预算。所有受项目征地拆迁不利影响的人都有权获取补偿或其他合适的缓解措施。移民行动计划的预算应当包括应不可预见费，通常是预计的移民安置总预算的10%或更多以满足不可预见的移民费用。

移民补偿费应当完全支付给失去土地或其他财产的个人或集体，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这些补偿费。在移民行动计划中应当描述补偿资金支付流程。一个基本的原则是，资金的流动必须尽可能直接，尽可能减少中间的环节。

**9 抱怨申诉机制**

移民行动计划是根据整个子项目的需要而准备的。在移民行动计划的实施过程中，由于一些未预见到的问题或子项目实施活动发生了变化，受影响人可能会抱怨。为了确保在受影响人对土地征收和/或安置出现任何问题都能表达其意见，移民框架和移民行动计划制定了抱怨申诉程序。该程序的目的是提供一种相互满意的方式，以快速响应任何受影响人的投诉，从而避免任何复杂的法律程序的可能性。详细程序如下：

* 如果受影响人对补偿或移民规划不满意，他/她可以向村集体进行抱怨。村集体将记录其抱怨、向当地移民办公室咨询，并向移民提供给答复；
* 如果移民不满意上述答复，他们可以向乡镇移民工作组进行申诉，乡镇移民工作组将进行记录、向县级移民办公室咨询，并向移民提供解决方案。
* 如果受影响的人仍不接受建议的解决方案，则他们可以直接向区县级移民责任单位上诉，区县级移民责任单位应记录任何申诉并提供解决方案
* 如果纠纷仍然无法解决，受影响的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提起行政诉讼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新规定，将通过公众参与会议和移民安置信息手册告知受影响人申述的权利。项目还将通过大众媒体公开信息，收集移民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将在不同管理层级得到及时的核实和解决。宁波市项目办及实施 机构将记录所有申诉及其结果解决方案。

**10 监测与评估**

宁波市项目办及项目实施机构将监测移民行动计划的实施。监测结果将包含在半年报中提交世界银行。内部监测包括：

* 核查移民实施，包括按照移民框架和移民行动计划核实基线信息、受影响资产评估、移民补偿和恢复措施实施；
* 监测移民行动计划是否按设计和批准实施；
* 检查用于实施移民行动计划的资金是否及时、充分地拨付，以及移民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移民行动计划；
* 记录所有的申诉及解决方案，以确保所有的申诉得到及时的处理。

同时，宁波市项目办将聘用独立监测机构开展定期移民安置外部监测。独立监测机构必须是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或者独立咨询公司，其工作人员需拥有相关的资质及经历，其工作大纲必须为世行所接受。

除了审查移民内部信息外，移民外部监测机构将移民实施期间每6个月开展样本调查，主要目标是：

* 评估移民参与、补偿支付程序及恢复措施的实施是否符合移民政策框架和移民行动计划；
* 评估移民政策框架的目标是否实现，该目标是提高或至少恢复受影响的人的生活和收入水平；
* 收集项目社会经济影响的定性指标。
* 提出完善移民行动计划实施的建议，以确保实现本框架的原则和目标。

## 附件4 战略环境摘要

**宁波市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三线一单”划定方案摘要**

制定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是落实战略环境评价成果的重要抓手，把战略层面的要求转化和融入到环境管理工作中。为此，2016年7月，原环保部印发的《“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要开展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并把“三线一单”作为环评的一条主线。2017年9月，原环保部在北京召开了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启动会。2017年10月，原环保部下发了《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3 号）。2017 年12月，原环保部印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2018年3月，生态环境部下发了《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14 号）。同时，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中明确提出，省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

环境质量底线: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其中，资源利用上线包括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水资源利用上限和土地资源利用上线3方面目标。在制定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时，“三线一单”衔接宁波市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文件，对各区县（市）制定了明确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目标，以及人均城乡建设用地、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单位建设用地产出、土地开发强度等目标指标。坚持因地制宜，实施动态更新。在落实国家和浙江省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选择科学可行的技术方法，合理确定管控单元的空间尺度，制定符合地方实际情况的“三线一单”。区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依法依规调整的，“三线一单”作相应动态更新。

**主要目标：**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线一单”是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为目标，分析区域生态安全、人居环境安全面临的制约和挑战，评估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生态环境压力，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环境质量底线，划定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提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形成“落地”到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成果，为区域环境管理、以及“十四五”规划、宁波市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建设等重大战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调整说明**：“三线一单”实行动态更新。随着绿色发展理念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环境保护要求提升、社会经济技术进步等因素变化，“三线一单”相关管理要求根据后续国家出台的管理办法，进行逐步完善、动态更新。本方案中涉及到的生态保护红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保护对象，如已按法定程序报经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或省政府同意后进行调整的，相关资料由当地政府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无需另行报批调整。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及分类方案**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原则：按照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的优先顺序；衔接环境功能区划成果；原则上尽可能保留要素边界，实施精细化管理。

宁波市陆域部分划定综合管控单元249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73个，占市域总面积的35.22%；重点管控单元164个，占市域总面积的26.17%；一般管控单元12个，占市域总面积的38.61%。

（1）优先保护单元

衔接生态、水、大气要素的优先保护单元，划定宁波全市的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优先保护类。宁波市陆域划定优先保护类环境综合管控单元73个，主要包括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范围，面积3366.75 km2。

（2）重点管控单元

以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划定结果为主要依据，结合精细化管控需求，将综合管控单元边界充分衔接宁波市环境功能区划、城镇开发边界和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边界，并根据主导类型的区别细分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和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164个，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85个，面积1273.26km2，占全市总面积的13.32%；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79个，面积1256.53km2，占全市总面积的13.14%。重点管控单元面积合计2529.79km2，占全市总面积的26.46%。

（3）一般管控单元

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剩下部分为一般管控单元。

宁波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12个，面积约为3664.28km2，占全市总面积的38.32%。一般管控区分布在全市各个县市区，其中宁海县、余姚市一般管控单元面积较大；江北区、镇海区较少。各县区分布情况如下表。

（4）海域管控单元的划分

海域部分，宁波市共划定23个综合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9个，海洋优先保护区主要是渔山列岛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韭山列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面积约3232.61km2，占全市海域面积的41.13%；重点管控单元面积3个，面积为1104.19km2，占全市海域面积的14.07%；一般管控单元面积3518.92km2，占全市海域面积的44.80%。海域部分划分的管控单元比较大，因此不分解到各县区。

**总体准入清单**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和流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严格落实开发区（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行业准入要求等环境标准清单。

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强化河流、湖库水域保护及管理。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除防御洪水、航道整治等需求外，不应新建非生态型护岸。水电工程建设应保证合理的下泄生态流量，并实施生态流量在线监控。

落实省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按照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设置环境准入门槛，严格限制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上游相邻控制单元建设水污染较大、水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总磷、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加强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分类管理，逐步调减近岸海域的养殖规模。针对港湾污染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实施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严格管控涉海重大工程环境风险，完善分类分级的海上应急监测及处置预案。

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加快城市主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严格落实《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要求，全面实施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开展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启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严格控制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和弱扩散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新建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其他新建涉气项目按照规定实施大气污染物“减量替代”；强化源头管控，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浙江省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浙江省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计划（2017-2020年）》实施分类管控。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可以进入用地程序。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支持电镀、制革、电池等涉重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重点涉重行业（电镀、铅蓄电池、制革、铅锌矿采选、铅锌铜冶炼等行业）建设项目要按各重金属污染物新增量与削减量不低于1:1.2比例替代，其余涉重建设项目按1:1比例替代。涉重产业园区应严格准入管控，严控污染增量，实施总量替代，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推进资源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到 2020 年，宁波市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7300万吨标煤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指标达到省级考核要求。全市年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23.05亿立方米和 14.2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达到省级考核要求。

宁波市各类产业项目用地应严格执行《宁波市产业用地指南》的相关标准要求。镇海区产业准入执行《关于印发镇海区工业领域产业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镇政办〔2018〕45号）文件，将工业产业按“鼓励发展产业、控制发展产业、禁止发展产业”三类进行准入管理。把工业增加值率较高、企业（行业）综合评价中排名较好的业，列为镇海区工业领域鼓励发展类产业。主要涉及石油、化学

制品、通用设备、电气机械、计算机通信制造、仪器仪表等11大类、41个中类、112个小类。对鼓励发展类的112个小类以外的其它产业，列为镇海区控制展类产业，主要涉及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家具制造、造纸、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金属制品业以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31个大类、160个中类、497个小类。对列入镇海区控制发展类的新项目，原则上不得引进落户，不供新增土地资源，不予保障资源要素，不享受财政扶持政策。

1. 根据世界银行《技术援助与环境社会框架导则》，“类型I”—支持未来基础设施或其他行业投资项目的准备，例如可研、设计、环境与社会文件或者为实施其他有可能产生环境与社会风险的活动而提供准备工作；“类型II”—支持政策、规划、方案、法律框架的制定；“类型III”—借款人能力加强活动。 [↑](#footnote-ref-1)
2. 数据来源：宁波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footnote-ref-2)
3. 数据来源：宁波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footnote-ref-3)
4. 根据宁波市《关于改革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第一档月低保标准为990元/月 [↑](#footnote-ref-4)
5.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劳动者。 [↑](#footnote-ref-5)
6. 关联设施指的是在世界银行看来，不作为项目一部分进行融资的设施或活动，但：(a)与项目直接关联且显著相关；(b)与项目同时开展或计划同时开展；并且(c)对项目的可行性非常必要，若本项目不存在，则关联设施不会被建造、扩展或进行。对于关联设施或活动，它们必须满足以上所有三个标准。根据世界银行的《环境社会框架》，《环境社会标准1》同样适用于所有借款国可以控制和影响的关联设施。 [↑](#footnote-ref-6)
7. 弱势群体是指那部分群体或个人因自身脆弱性因素的限制，在项目准备、实施及运行中更容易受到负面影响的人。本相关目中相关脆弱性因素包括性别，语言，年龄、残疾等。如老年人可能因为不会使用智能设备，而被排除在项目服务之外；对于外来人口，在公众参与中，需要使用普通话；对伤残人员，需在设施设计和使用中考虑专门通道或设施。 [↑](#footnote-ref-7)
8. 根据世界银行《技术援助与环境社会框架导则》，技术援助活动主要分为三类，TA1—支持未来基础设施或其他行业投资项目的准备，例如可研、设计、环境与社会文件或者为实施其他有可能产生环境与社会风险的活动而提供准备工作；TA2—支持政策、规划、方案、法律框架的制定；TA3—借款人的能力加强活动。 [↑](#footnote-ref-8)
9. *“重置成本”指确定重置成本的估值方法，用于确定资产重置必要的补偿，加上资产重置相关的必要交易成本。若存在有效运作的市场，重置成本即为通过独立且合格的房地产估值确定的市场价值加上交易成本。若不存在有效运作的市场，重置成本将通过其他方式确定，例如计算土地或生产性资产的产出价值，或重置建筑物或其他固定资产所需材料和人工成本的未折旧价值，加上交易成本。在所有情况下，若搬迁移民导致丧失居所，重置成本金额至少应确保足以购买或建造符合社区最低可接受质量和安全标准的住房。* [↑](#footnote-ref-9)
10. 尽职调查应审核子项目移民安置大约在近3年内完成，但将根据具体子项目的背景以及移民影响的重要性按个案分析。 [↑](#footnote-ref-10)